

北京盈科（上海）律师事务所

关于

上海谦讯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之

法律意见书



文件编号：非诉盈沪意见字[2017]第 95 号

二〇一七年零肆月

目 录

释义	1
引言	3
正文	5
一、本次挂牌的批准和授权	5
二、本次挂牌的主体资格	5
三、本次挂牌的实质条件	6
四、股份公司的设立	10
五、股份公司的独立性	12
六、股份公司发起人、股东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16
七、股份公司的股本及其演变	25
八、股份公司子公司、分公司情况	40
九、股份公司业务	40
十、股份公司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43
十一、股份公司的财产	53
十二、股份公司重大债权债务	59
十三、公司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68
十四、《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68
十五、股份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69
十六、股份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70
十七、股份公司发行人、相关主体及发行对象是否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情况	75

十八、股份公司的税务及财政补贴	75
十九、股份公司的在经营中的守法经营情况	77
二十、劳动和社会保障	79
二十一、公司涉及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80
二十二、本次挂牌的推荐机构	81
二十三、结论性意见	81

释义

除非另有说明，本《法律意见》书中下列词语具有以下特定涵义：

谦讯有限、有限公司	指	上海谦讯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股份公司、谦讯网络、公司	指	上海谦讯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誉尊投资	指	上海誉尊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上海谦良、谦良咨询	指	上海谦良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银烁资产	指	上海银烁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银领资产	指	上海银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本所	指	北京盈科（上海）律师事务所
瑞华	指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安信证券	指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本次挂牌	指	公司本次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法律意见书》	指	本所出具的《北京盈科（上海）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谦讯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法律意见书》
《公司章程》	指	2016 年 10 月 30 日，公司创立大会通过的《上海谦讯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2016 年 11 月 15 日，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本次挂牌后适用的《上海谦讯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三会议事规则	指	股份公司制定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三会	指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公开转让说明书》	指	公司于 2017 年 04 月拟定的《上海谦讯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
《审计报告》（01260015 号）	指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于 2016 年 09 月 30 日出具的瑞华专申字 [2016]01260015 号《审计报告》
《审计报告》（01260031 号）	指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于 2017 年 04 月 24 日出具的瑞华审字 [2017]01260031 号《审计报告》
《资产评估报告》	指	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10 月 08 日出具的银信评报字（2016）沪第 0717 号《资产评估报告》
《验资报告》	指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于 2016 年 10 月 31 日出具的瑞华审验字 [2016]01260002 号《验资报告》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3 年修订）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4 年修订）
《监督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暂行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管理暂行办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基本标准指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
《业务管理办法》	指	《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执业规则》	指	《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
报告期	指	2015 年度、2016 年度
元	指	人民币元
万元	指	人民币万元

北京盈科（上海）律师事务所

关于上海谦讯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申请股票
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之
法律意见书

文件编号：非诉盈沪意见字[2017]第 95 号

致：上海谦讯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引言

北京盈科（上海）律师事务所受上海谦讯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之委托，指派付丽坤律师、何彬律师、赵星海律师为经办律师，就公司股票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所涉相关事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以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本所律师根据现行有效的中国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严格履行法定职责，对公司提供的与题述事宜有关的法律文件、资料进行了审查和验证。同时，本所律师还查阅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需查阅、验证的其他法律文件、资料和证明，并就有关事项向公司有关人员进行了必要的询问或讨论。

2、公司保证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须的、真实的、准确的、完整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以及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保证所提供的材料和文件、所披露的事实无任何虚假、隐瞒、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保证有关副本材料与正本相一致，有关复印件与原件相一致；保证所提供的文件、材料上的所有签字和印章均是真实的，并已履行该等签字和盖章所需的法定程序，获得合法授权；保证所有口头陈述和说明的事实均与所发生的事实一致。

3、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其他有关机构或者公司出具的证明文件或提供的证言，或者政府部门官方网站的检索信息出具法律意见。

4、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之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并基于对有关事实的了解以及对已经公布并生效的法律、法规的理解发表法律意见。

5、本《法律意见书》仅就与本次股票挂牌并公开转让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会计、审计、资产评估、投资决策等事宜发表法律意见。

6、本所及本所律师与公司之间不存在可能影响本所及本所律师公正履行职责的关系。本所及本所律师具备就题述事宜出具法律意见的主体资格，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7、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为本次挂牌所提交的申请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

8、本所同意公司在申报材料中引用或按照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中的部分或全部内容；但因公司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的，本所及本所律师不承担法律责任。

9、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股票挂牌并公开转让之目的而使用，不得被任何人或单位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10、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公司本次股票挂牌并公开转让行为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性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正文

一、本次挂牌的批准和授权

股份公司于 2016 年 11 月 15 日召开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并纳入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的议案》以及《关于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全部事宜的议案》，同意股份公司申请进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授权股份公司董事会办理股份公司本次挂牌的相关事宜。

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提前 15 日发出会议通知，出席会议股东均具有合法有效资格，表决程序和结果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根据《国务院关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关问题的决定》（国发[2013]49 号）的规定，股东人数未超过 200 人的股份公司申请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中国证监会豁免核准。经核查，股份公司股东人数未超过 200 人，故本次挂牌不需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程序以及决议内容合法、有效；股份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挂牌相关事宜，授权范围、程序合法有效。

本所律师认为，根据我国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份公司本次挂牌已获得股份公司内部必要的批准和授权，但本次挂牌事宜尚需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出具同意挂牌的审核意见。

二、本次挂牌的主体资格

本所律师核查了股份公司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工商登记资料，并登陆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股份公司的主体资格情况如下：

（一）股份公司的设立

经核查，股份公司的《营业执照》及工商登记资料，股份公司是由上海谦讯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变更以 2016 年 08 月 31 日为审计基准日、

评估基准日，将经瑞华审计的上海谦讯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净资产 10,958,915.71 元中的 10,000,000.00 元折为 10,000,000.00 股，保留 958,915.71 元作为资本公积。

2016 年 11 月 17 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营业执照》，载明公司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10115052973293G。

（二）股份公司的有效存续

根据公司提供的文件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在有限公司阶段已经通过历次公司年检，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股份公司不存在营业期限届满、股东大会决议解散、因股份公司合并或者分立而解散、不能清偿到期债务被宣告破产、违反法律、法规被依法责令关闭等需要终止的情形；股份公司不存在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股份公司全部股东表决权 10%以上的股东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的情形。

根据谦讯网络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谦讯网络的营业期限为长期。公司已提交 2013 年、2014 年和 2015 年年度报告。2017 年 02 月 14 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的《合规证明》（编号：0000002017000014）确认，谦讯网络自 2014 年 01 月 0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没有发现因违反工商行政管理法律法规的违法行为而受到工商机关行政处罚的记录。截至证明出具之日止，股份公司不存在任何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而应当终止的情形。

根据公司出具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为依法设立，并合法、有效存续的非上市股份公司，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不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需要终止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是依法设立且合法有效存续的股份公司，具备本次申请股票挂牌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挂牌的实质条件

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业务规则》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和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对公司申请股票挂牌所应具备的实质条件逐项进行了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一）股份公司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

1、根据股份公司的工商登记档案，股份公司系由谦讯有限以 2016 年 08 月 31 日为基准日，按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谦讯有限设立于 2012 年 08 月 23 日，设立方式及程序符合《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设立过程已由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崇明分局批准。目前股份公司持有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

2、2016 年 10 月 31 日，瑞华出具的《验资报告》，载明谦讯网络（筹）以 2016 年 08 月 31 日为基准日审计的净资产折合股本。截至 2016 年 10 月 31 日，谦讯网络（筹）之全体发起人已按《发起人协议》《公司章程》规定，以有限公司变更基准日 2016 年 08 月 31 日审计净资产折股，缴纳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 1000 万元，股份公司已收到股东投入的股本 10,000,000.00 元，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整体变更后股份公司已将谦讯有限 2016 年 08 月 31 日的净资产 10,958,915.71 元折合为股本 10,000,000.00 股，其余未折股部分计入公司资本公积。

3、谦讯网络作为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的股份有限公司，其成立时间可以自谦讯有限成立时开始计算，即 2012 年 08 月 23 日，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持续经营时间已经满两年。

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一）项及《基本标准指引》第一条第（一）（二）项规定的申请股票挂牌需满足的条件。

（二）股份公司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1、根据《审计报告》（01260015 号）和《审计报告》（01260031 号）及公司说明，股份公司主营业务为提供移动互联网应用系统开发、移动互联网行业解决方案设计与实施、新媒体运营营销和智能制造配套系统开发与运营维护等服务。主要从事为金融、快消、政府、医药等行业客户提供软件实施、定制开发和运营营销服务。

2、根据《审计报告》（01260031 号），股份公司在最近 2 年内保持持续经营。根据《审计报告》（01260031 号），股份公司报表，2015 年度、2016 年度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8,233,354.52 元、21,020,549.75 元；营业总收入分别为 8,233,354.52 元、21,020,549.75 元；主营业务收入分别占营业总收入的 100%、100%。公司未从事主营业务外的经营活动，具有面向市场独立开展生产经营的能力，不存在重大的可预见的运营风险。

3、瑞华具有中国证监会核发的证券期货审计从业资质，其出具的《审计报告》（01260031 号）为标准无保留内容的报告。根据该报告，公司已按照《企业会计准则》

的规定编制披露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不存在《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324 号——持续经营》中所列举的影响其持续经营能力的相关事项。

4、根据股份公司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股份公司生产经营正常，主营业务明确，不存在根据《公司法》第一百八十条规定解散的情形，或法院依法受理重整或者破产清算的情形，其持续开展活动不存在法律障碍。不存在其他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导致公司无法持续经营的情形，不存在法院依法受理重整、和解或者破产申请的情形，公司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二）项“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及《基本标准指引》第二条规定的申请本次挂牌需满足的条件。

（三）股份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

1、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已依法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一系列公司治理制度，公司具有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及完善的内部控制管理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2、根据公司所在地与公司运营相关的各主要行政机关出具的证明，股份公司能够依法开展经营活动，经营行为合法、合规，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依法开展经营活动，经营行为合法、合规，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的行为，不存在受到刑事处罚或因存在违法、违规情形而被行政机构处罚的情形。

3、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已出具承诺，确认其具备和遵守《公司法》规定的任职资格和义务，不存在最近 24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

4、根据《审计报告》（01260015 号）和《审计报告》（01260031 号）以及公司全体股东出具《承诺》，股份公司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全体股东不存在占用公司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的情形。

5、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设有财务部，负责财务会计核算工作。根据《审计报告》（01260031 号），股份公司现行会计政策能如实反映企业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符合《业务规则》2.1 条第（三）项“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之规定及《基本标准指引》第三条规定的申请股票挂牌需满足的条件。

（四）股份公司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1、根据公司股东出具的承诺以及股东名册内容，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股份系各股东实名持有，不存在信托、委托代持或其他类似的安排；各股东持有的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或者设置第三方权益的情形，公司股东结构明晰、权属明确、不存在现实和潜在纠纷。

2、经本所律师核查，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在最近 36 个月内不存在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变相公开发行过证券的情形。符合《公司法》和《业务规则》的有关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符合《业务规则》2.1 条第（四）项“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之规定及《基本标准指引》第四条规定的本次申请挂牌需满足的条件。

（五）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

1、经本所律师对股份公司与安信证券签署的《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进行核查，安信证券已经完成针对本次挂牌的尽职调查和内核程序，确认股份公司符合挂牌条件，并发表明确意见。并在公司挂牌成功后对公司进行信息披露以及规范运作方面的持续督导，符合《业务规则》2.1 条第（五）项“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之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符合《业务规则》2.1 条第（五）项“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之规定及《基本标准指引》第五条第（一）项规定的本次申请挂牌需满足的条件。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符合《业务规则》2.1 条所规定的申请本次挂牌各项实质条件，及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中规定的申请本次挂牌的各项规定。但公司本次股票挂牌并公开转让尚需取得股份转让系统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四、股份公司的设立

（一）股份公司的设立的方式、资格、条件与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1、股份公司设立的方式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设立的会议文件，《审计报告》（01260015 号）《资产评估报告》《验资报告》及工商档案资料，公司是由谦讯有限以净资产折股的方式整体变更设立，其设立方式为发起设立，符合《公司法》以及《监督管理办法》的规定。

2、股份公司设立的条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具备设立时适用的《公司法》所规定的股份有限公司设立的条件，包括：

（1）股份公司发起人为 6 名，其中 4 名为中国籍自然人，2 名为中国法人，4 名自然人均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 名法人亦在中国合法有效设立。符合法定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发起人人数及住所的相关规定；

（2）股份公司全体发起人认购的股本总额为 1000 万元，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

（3）股份公司设立时已制定了《公司章程》，该《公司章程》经股份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4）股份公司名称为“上海谦讯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并且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股份公司应当具备的组织机构；

（5）股份公司住所位于上海市浦东新区南汇新城镇环湖西一路 99 号主楼 105B18 室，具有法定住所。

3、关于股份公司设立的程序

（1）2016 年 09 月 30 日，瑞华出具《审计报告》瑞华专审字[2106]01260015 号，谦讯有限截至 2016 年 08 月 31 日止经审计的净资产为人民币 10,958,915.71 元。

(2) 2016 年 10 月 15 日，谦讯有限召开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以 2016 年 08 月 31 日为基准日审计的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的议案，同意将公司由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3) 2016 年 10 月 20 日，股份公司全体发起人签署了《上海谦讯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书》，同意采取有限责任公司依法整体变更方式设立股份公司，股本总额为 1000 万股。

(4) 2016 年 10 月 30 日，股份公司全体发起人召开股份公司创立大会暨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5) 2016 年 10 月 31 日，瑞华出具的瑞华验字[2016]01260002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16 年 10 月 31 日止，股份公司已收到股东投入的股本 10,000,000.00 元，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整体变更后谦讯网络已将谦讯有限 2016 年 08 月 31 日的净资产 10,958,915.71 元折合为股本 10,000,000.00 元，其余未折股部分计入公司资本公积。

(6) 2016 年 11 月 17 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股份公司核发了《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5052973293G）。

(二) 股份公司设立过程中所签署的有关改制的相关协议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纠纷。

经本所律师核查，谦讯有限的 4 名自然人股东、2 名法人股东于 2016 年 10 月 20 日签署了《上海谦讯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书》，该协议书约定采取有限责任公司依法变更设立方式发起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并约定了股份公司发起人、公司的名称、宗旨、经营范围、公司股份总数、股本设置和出资方式、发起人的权利和义务及责任，股份公司的组织机构、设立费用，违约责任等内容作出了明确约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海谦讯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书》的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股份公司设立行为不存在现实和潜在纠纷。除上述发起人协议书外，股份公司设立过程未签订其他改制重组合同。

(三) 股份公司设立过程履行了审计、评估及验资等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1、2016 年 09 月 30 日，《审计报告》瑞华专审字[2016]01260015 号，载明截至 2016 年 08 月 31 日止，谦讯有限所有者权益（净资产）为 10,958,915.71 元。

2、2016 年 10 月 08 日，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银信评报字[2016]沪第 0717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载明以净资产基础法评估，以 2016 年 08 月 31 日为基准日，谦讯有限总资产评估值为 13,269,469.05 元，负债评估值为 2,026,154.48 元，净资产评估值为 12,985,070.19 元，评估增值 284,398.86 元，增值率为 2.19%。

3、2016 年 10 月 31 日，瑞华出具的瑞华验字[2016]01260002 号《验资报告》，载明谦讯网络（筹），以 2016 年 08 月 31 日为基准日审计的净资产，于 2016 年 10 月 31 日折合股本。截止 2016 年 10 月 31 日，股份公司已收到股东投入的股本 10,000,000.00 元，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整体变更后谦讯网络已将谦讯有限 2016 年 08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 10,958,915.71 元折合为股本 10,000,000.00，其余未折股部分计入公司资本公积。

（四）股份公司创立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本所律师核查了股份公司 2016 年 10 月 30 日召开的创立大会暨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会议文件。根据该会议文件显示，股份公司全体发起人均出席了该次会议并依法行使了表决权利，该次会议的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了《关于股份公司筹办情况的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股份公司设立费用情况的报告的议案》《上海谦讯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关于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成员的议案》《关于股份公司第一届监事会成员的议案》等设立股份公司所必须的事项。

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是以谦讯有限净资产折股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公司，股份公司的设立方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股份公司发起人签订了《上海谦讯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书》，该协议书合法、有效。股份公司的发起人依照《公司法》规定的相关程序及内容召开了股份公司创立大会暨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股份公司设立过程中进行了审计、评估、验资，并进行了工商登记变更，取得了《营业执照》，股份公司的设立合法、有效。

五、股份公司的独立性

（一）股份公司的业务独立

1、根据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的经营范围为从事网络科技专业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和技术服务，会务服务，展览展示服务，体育赛事活动策划，市场营销策划，企业形象策划，商务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市场信息咨询与调查（不得从事

社会调查、社会调研、民意调查、民意测验），网页设计制作，设计、制作各类广告，利用自有媒体发布广告，计算机网络工程，计算机软件开发、维修及系统集成，自有设备租赁，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通讯设备、机电设备及配件、电子产品的销售，文化艺术活动策划，平面设计、展示设计、装饰设计，工艺礼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作为企业移动智能解决方案专家，主营业务为提供移动互联网应用系统开发、移动互联网行业解决方案设计与实施、新媒体运营营销和智能制造配套系统开发与运营维护等服务。主要从事为金融、快消、政府、医药等行业客户提供软件实施、定制开发和运营营销服务。

2、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拥有与其经营有关的经营系统和资质，具有独立的经营和管理能力。

3、本所律师核查了股份公司报告期内签订的重大合同，股份公司均以自身的名义独立开展业务和签订合同，不存在依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相关业务的情况，也不存在可能影响其独立性的重大且频繁的关联交易，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的独立经营能力。

4、公司股东及公司其他相关关联方出具承诺，不从事与公司构成同行业相竞争的业务，保证公司的业务独立于股东和关联方。

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目前具有完整、独立业务体系。

（二）股份公司的资产独立

1、本所律师对股份公司的资产进行了核查，股份公司拥有作为经营性企业所需的经营性资产的所有权和使用权，其使用的资产独立于股东的资产，与股东的资产权属清晰、关系界定明确。

2、股份公司的主要资产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了权属登记，股份公司对所有资产拥有完全的控制和支配权，不存在资产、资金被股东占用而损害股份公司利益的情况，不存在权属纠纷。

3、根据股份公司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的主要资产不存在被抵押、质押、司法查封等可能导致权利行使受到限制的情况。

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的资产独立、完整。

（三）股份公司人员独立

1、根据股份公司的三会文件，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产生，公司股东大会选举董事、监事，董事会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程序合法。目前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均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任职资格；

2、根据股份公司出具的声明及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及财务人员均在股份公司领取报酬，上述人员未在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兼职或者领薪，也不存在自营或为他人经营与股份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业务的情形。

3、根据股份公司出具的声明及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的股东不存在任意干预股份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已经做出的人事任免决定的情况。

4、经本所律师对股份公司目前签署的劳动合同及社会保险的缴纳凭证进行核查，股份公司已自行制定劳动人事管理制度，独立聘用员工，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以股份公司名义与员工签订劳动合同，独立发放员工工资，不存在其用工管理受股东控制的情况。

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人员独立。

（四）股份公司财务独立

1、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会部门，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配备了专职的财务人员，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独立的财务会计制度和财务管理制度。

2、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佳木斯路支行开立了独立的基本存款账户。股份公司未与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也不存在将资金存入股账户的情况。

3、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已经取得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三证合一”营业执照，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10115052973293G。本所律师核查了股份公司的纳税申报表及纳税凭证，股份公司作为独立的纳税人，依法独立纳税，不存在与实际控制人的其他企业混合纳税的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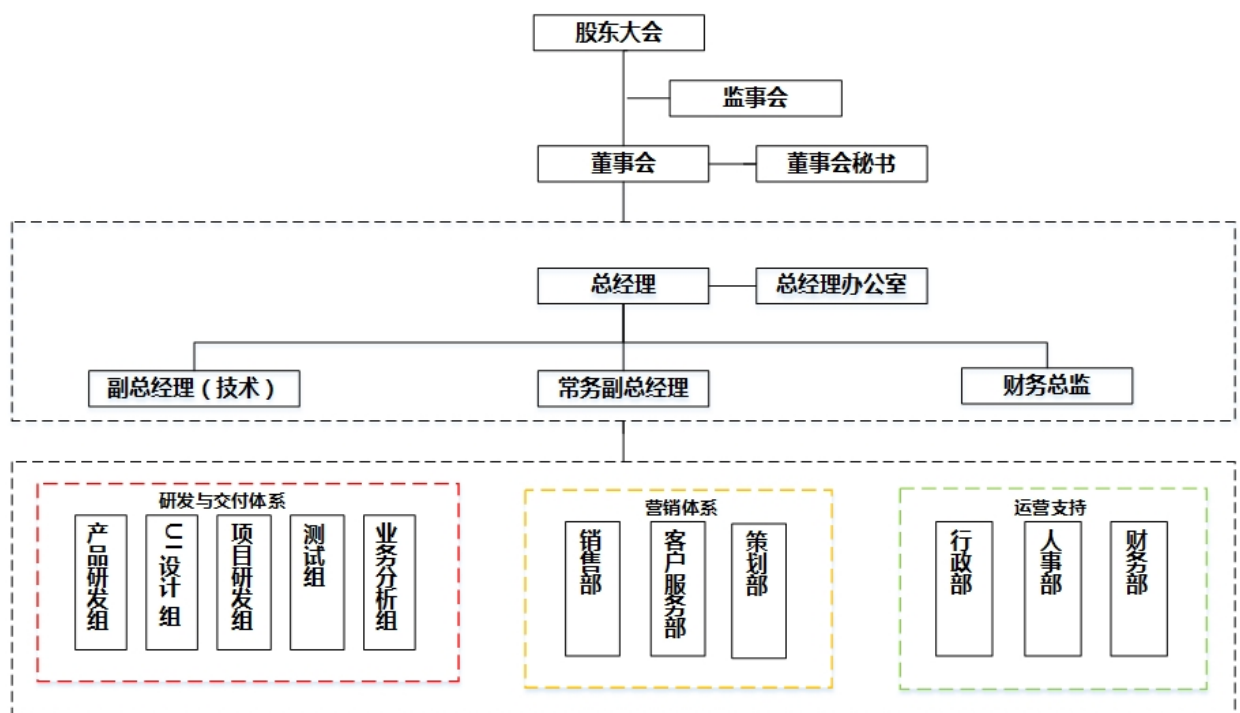
4、股份公司能够独立做出财务决策，不存在股东任意干预股份公司资金使用的情况。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财务独立。

（五）股份公司机构独立

1、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创立大会暨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了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和第一届监事会成员，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并聘任了股份公司总经理，并审议通过了《总经理工作制度》。上述《公司章程》及各项议事规则对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公司总经理等的权利、义务做了明确的规定。

2、根据股份公司提供的公司组织结构图及内部治理情况的说明，股份公司已经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公司治理机构。同时，股份公司根据自身经营的需要设立了产品研发组、UI 设计组、项目研发组、测试组、业务分析组、销售部、客户服务部、策划部、行政部、人事部、财务部。总经理负责日常经营和管理工作，公司各职能部门有明确的职责分工。

3、股份公司的组织结构图如下：



4、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组织机构独立于股东和其他关联方、单位，不存在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况。股份公司的机构设置不受股东和其他任何单位或个人的干预，与股东及其职能部门之间不存在上下级关系，不存在股东、其他关联方、单位或个人干预股份公司经营活动的情况。

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机构独立。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拥有独立的业务体系，资产独立、人员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在公司法人独立性方面不存在重大缺陷，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面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最近 2 年主要业务未发生重大变更。

六、股份公司发起人、股东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一）股份公司的发起人

1、股份公司的发起人、股东主体资格

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的工商登记资料，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股份公司股东共 6 名，均为发起人股东，具体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股份数额（万股）	持股比例%	出资时间	出资方式
1	牛坤	223.50	22.35	2016.08.31	净资产
2	华烨	214.50	21.45	2016.08.31	净资产
3	闻志坤	156.00	15.60	2016.08.31	净资产
4	刘捷	156.00	15.60	2016.08.31	净资产
5	誉尊投资	100.00	10.00	2016.08.31	净资产
6	上海谦良	150.00	15.00	2016.08.31	净资产
合计	--	1,000.00	100.00	--	--

本所律师对股份公司发起人股东的身份信息进行了核查，上述股东均为中国籍公民或法人，符合设立股份公司的发起人人数及住所的相关规定，上述股东的具体情况如下：

（1）牛坤

牛坤，男，汉族，1981 年 10 月出生，身份证号 31011019811021****，住所为上海市杨浦区营口路 XXXX。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毕业于上海理工大学计算机科学与技术专业。2004 年 7 月至 2011 年 6 月任职擎昊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业务总监；2011 年 7 年至 2012 年 7 月自由职业；2012 年 8 月至 2016 年 10 月任谦讯有限总经理职位；2016 年 11 月至今任谦讯网络董事长兼总经理。

（2）华烨

华烨，男，汉族，1980年3月出生，身份证号31010919800308****，住所为上海市银霄路XXXX。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毕业于上海外国语大学工商管理专业。2003年5月至2005年5月任上海东昌西泰克现代物流有限公司国际采购人员；2005年6月至2008年1月任上海旭上电子科技有限公司采购主管；2008年2月至2014年1月任上海晟碟半导体有限公司采购经理；2014年2月至2016年10月任谦讯有限常务副总经理；2016年11月至今任谦讯网络董事兼常务副总经理。

（3）闻志坤

闻志坤，男，汉族，1982年6月出生，身份证号12022519820627****，住所为上海市浦东新区双桥路XXXX。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毕业于上海交通大学生物工程专业。2005年6月至2012年10月任擎昊国际贸易（上海）有限公司销售经理；2012年11月至2016年10月任谦讯有限销售总监；2016年11月至今任上海谦讯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兼销售总监。

（4）刘捷

刘捷，男，汉族，1982年9月出生，身份证号51042219820927****，住所为上海市浦东新区长岛路XXXX。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毕业于上海复旦大学软件工程专业并于上海同济大学计算机科学与技术在读博士。2004年7月至2007年9月任上海华易电子有限公司研发工程师；2007年10月至2009年2月任上海传诺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研发经理；2009年3月至2009年9月自由职业；2009年10月至2012年8月任常州积奇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技术总监；2012年9月至2016年10月任谦讯有限副总经理；2016年11月至今任谦讯网络科董事兼副总经理。

（5）誉尊投资

根据誉尊投资提供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誉尊投资为经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登记的私募基金产品，该基金产品是私募基金管理人银烁资产以有限合伙形式发起设立。

1) 誉尊投资基金产品备案情况

本所律师通过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誉尊投资的基金产品备案情况如下：

基金名称	上海誉尊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基金编号	SH5182

成立时间	2016 年 03 月 10 日
备案时间	2016 年 03 月 14 日
基金类型	股权投资基金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上海银烁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托管人名称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营业期限	主要投资于未挂牌及未上市企业股权，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品种（包括股票、可转换公司债券及其他证券品种），在基金业协会登记的私募基金管理人发行的私募投资基金（包括合伙企业型私募基金、契约型私募基金），交易所债券、债券回购、商业银行理财产品、银行存款（含定期存款等）等现金管理工具

2) 誉尊投资工商登记备案情况

根据誉尊投资提供资料，并经本所律师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誉尊投资的基本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	上海誉尊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53424532455
住所	浦东新区南汇新城镇环湖西二路 888 号 2 幢 2 区 4147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银烁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实业投资，投资咨询（除经纪）。【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2015 年 5 月 11 日至 2035 年 5 月 10 日

3) 誉尊投资的投资人情况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誉尊投资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数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银烁资产	495.00	99.00
2	银领资产新三板股权成长私募基金 1 期（以银领资产名义办理工商注册登记）	5.00	1.00
合计	--	500.00	100.00

4) 誉尊投资的合伙协议

2016 年 03 月 09 日，银烁资产和银领资产签订《合伙协议》，载明银烁资产作为基金管理人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与基金产品“银领资产新三板股权成长私募基金 1 期”作为有限合伙人，共同投资设立誉尊投资，对中国境内外优质项目企业实施控股型和参股型的股权投资，债券投资。合伙期限为 20 年，其中投资期限为募集封闭之日起第一年至第二年，剩余期限为退出期。

5) 誉尊投资的私募基金管理人银烁资产的基本情况

根据银烁资产提供材料，并经本所律师通过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核查，银烁资产的私募基金管理人备案情况如下：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上海银烁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登记编号	P1010789
登记时间	2015 年 04 月 16 日
成立时间	2015 年 03 月 25 日
注册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南汇新城镇环湖西二路 888 号 2 幢 2 区 4140 室
管理基金的主要类别	证券投资基金
经营范围	主要投资于未挂牌及未上市企业股权，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品种（包括股票、可转换公司债券及其他证券品种），在基金业协会登记的私募基金管理人发行的私募投资基金（包括合伙企业型私募基金、契约型私募基金），交易所债券、债券回购、商业银行理财产品、银行存款（含定期存款等）等现金管理工具

根据银烁资产提供资料，并经本所律师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银烁投资的基本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	上海银烁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533242757X7
住所	浦东新区南汇新城镇环湖西二路 888 号 2 幢 2 区 4140 室
注册资本	3000 万
法定代表人	牟涛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实业投资，投资咨询（除经纪）。【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2015 年 3 月 25 日至 2035 年 3 月 24 日

银烁资产的出资人情况：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银烁资产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出资人姓名	出资数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连彬斌	2100.00	70.00
2	牟涛	900.00	30.00
合计	/	3000.00	100.00

6) “银领资产新三板股权成长私募基金 1 期”的产品备案情况

本所律师通过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核查，“银领资产新三板股权成长私募基金 1 期”为契约型私募基金，因该基金产品为契约型私募基金产品，无法以基金名称在工商部门登记，故以基金管理人银领资产登记，基金产品备案情况如下：

基金名称	银领资产新三板股权成长私募基金 1 期
基金编号	SD8931
成立时间	2016-01-27
备案时间	2016-02-04
基金类型	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上海银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托管人名称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主要投资领域	未挂牌及未上市企业股权，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品种（包括股票、可转换公司债券及其他证券品种），在基金业协会登记的私募基金管理人发行的私募投资基金（包括合伙企业型私募基金、契约型私募基金），交易所债券、债券回购、商业银行理财产品、银行存款（含定期存款等）等现金管理工具
运作状态	正在运作

“银领资产新三板股权成长私募基金 1 期”的私募基金管理人银领资产的基本情况：

根据银领资产提供材料，并经本所律师通过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核查，银领资产的私募基金管理人备案情况如下：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上海银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登记编号	P1004065
登记时间	2014 年 07 月 22 日
成立时间	2014 年 04 月 18 日
注册地址	上海市崇明县横沙乡富民支路 58 号 6803 室（上海横泰经济开发区）
办公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 1217 号 17 楼
管理基金的主要类别	证券投资基金
申请的其他业务类型	证券投资基金其他投资基金 创业投资基金 股权投资基金

根据银领投资提供资料，并经本所律师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银领投资的基本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	上海银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53013358758
住所	上海市崇明县横沙乡富民支路 58 号 6803 室（上海横泰经济开发区）
注册资本	5000 万
法定代表人	海乐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资产管理、实业投资、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2014 年 4 月 18 日至不约定期限
------	-----------------------

银领资产的出资人情况：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银领资产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出资人姓名	出资数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海乐	4000	80	货币
2	徐涛	1000	20	货币
合计	/	5000.00	100.00	/

7) 誉尊投资基金的合法合规性

① 私募股权基金设立的合法、合规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誉尊投资基金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登记，登记编号为：SH5182，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规定，该有限合伙型私募基金的设立合法有效。

② 基金来源的合法合规性

誉尊投资的基金委托人共有 2 名，该基金委托人已签订《上海誉尊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合伙合同》（以下简称“《合伙合同》”），声明双方具备签署本合同及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全部义务的完整权利和权限；已取得签署本合同所必须的批准；代表各方签署本合同的代表已获得完整权利和正式授权。在该《基金合同》中，基金委托人签署了相应的《风险承诺函》，确认充分了解投资风险。该基金管理人银烁资产出具《声明及承诺》：誉尊投资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募集过程中不存在向合格投资者之外的单位和个人募集资金，未通过报刊、电台、电视、互联网等公众传播媒体或者讲座、报告会、分析会和布告、传单、手机短信、微信、博客和电子邮件等方式，向不特定对象宣传推介；未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已对投资者的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担能力进行评估，由投资者书面承诺符合合格投资者条件，并应当制作风险承诺函，由投资者签字确认；所有投资者如实承诺资产或者收入情况，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誉尊投资基金投资人均在基金合同上签字确认，保证委托资金的来源及用途合法。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该基金的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6) 上海谦良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 根据上海谦良提供资料，并经本所律师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核查，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海谦良的基本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	上海谦良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5MA1H82F251
住所	浦东新区南汇新城镇环湖西二路 888 号
执行事务合伙人	牛坤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市场营销策划、会议及展览服务、商务信息咨询、市场信息咨询与调查（不得从事社会调查、社会调研、民意调查、民意测验）。【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2016 年 8 月 4 日至 2036 年 8 月 3 日

2)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海谦良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出资人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华烨	35.217	35.217	有限合伙人
2	刘捷	22.683	22.683	有限合伙人
3	闻志坤	22.683	22.683	有限合伙人
4	牛坤	0.15	0.15	普通合伙人
5	左燕菁	10.00	10.00	有限合伙人
6	陈文心	2.00	2.00	有限合伙人
7	卢雯静	0.333	0.333	有限合伙人
8	施玮	1.333	1.333	有限合伙人
9	杨敏珏	0.333	0.333	有限合伙人
10	赵晓鑫	0.667	0.667	有限合伙人
11	吴樱	2.00	2.00	有限合伙人
12	肖峥琳	0.667	0.667	有限合伙人
13	承洁	0.067	0.067	有限合伙人
14	李涛	0.067	0.067	有限合伙人
15	王帅	0.067	0.067	有限合伙人
16	陈凤	0.333	0.333	有限合伙人
17	黄晓颖	0.067	0.067	有限合伙人
18	洪始元	0.333	0.333	有限合伙人
19	原世功	0.333	0.333	有限合伙人
20	曹寒一	0.067	0.067	有限合伙人
21	刘煌灿	0.067	0.067	有限合伙人
22	刘海洋	0.20	0.20	有限合伙人
23	牟祖辉	0.333	0.333	有限合伙人
合计		100.00	100.00	--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发起人的人数、住所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股份公司发起人的主体资格。

2、股份公司发起人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的发起人在股份公司设立时均以各自所持有的谦讯有限的净资产出资，产权清晰，不存在权属纠纷。

4、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发起人用作出资资产的财产权已全部转移给股份公司，不存在权属纠纷。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发起人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发起人的资格；发起人的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起人投入到股份公司的资产产权关系清晰；发起人出资已全部到位。

（二）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经本所律师核查，2015年11月20日，有限公司股东牛坤、华烨、闻志坤、刘捷签订《一致行动协议》，牛坤、华烨、闻志坤、刘捷为协议的一致行动人关系；牛坤、华烨、闻志坤和刘捷为上海谦良的出资人，合计持有上海谦良80.733%的出资额，牛坤担任上海谦良的普通合伙人。除此之外，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各股东间无关联关系。

本所律师核查了股份公司的《公司章程》、股东名册、股东身份证明及股东大会会议资料。股份公司不存在工会持股、职工持股会持股或股东数量超过200人的情形；股份公司现有股东具备担任公司股东的资格、且均出席公司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此外，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股东之间或与股东以外的第三方之间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的情况，也不存在质押、冻结或其他任何形式的转让受限情形，亦不存在任何形式的股权纠纷或潜在纠纷情形和其他可能引起股份公司股权发生变更的协议或安排。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自然人股东均为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的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公司法人股东为依法设立、有效存续的企业法人，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自然人股东和法人股东对公司进行出资的资格，私募基金产品通过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的备案登记，以合法、合规募集的资金投资入股，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公司不存在以其他企业中的权益折价入股的情况。

（三）股份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1、公司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牛坤

牛坤先生的基本信息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六、（一）股份公司的发起人”。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认定

（1）控股股东

牛坤持有公司股份 223.50 万股，占公司股份总数 22.35%；华烨持有公司股份 214.50 万股，占公司股份总数 21.45%；闻志坤持有公司股份 156.00 万股，占公司股份总数 15.60%；刘捷持有公司股份 156.00 万股，占公司股份总数 15.60%；上海谦良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公司 150.00 万股，占公司股份总数 15.00%；上海誉尊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持有公司 100.00 万股，占公司股份总数 10.00%。根据公司各股东持股比例，公司股权持股比例均衡，任何一个股东持股比例均未达到控股程度，所持有的表决权不足以对股东大会的表决产生实质性影响，因此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

（2）实际控制人

牛坤直接持有公司 223.5 万股，占公司股份总数 22.35%；

上海谦良持有公司 150 万股，占公司股份总数 15%。牛坤为上海谦良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故牛坤通过上海谦良间接控制公司 15%的股东大会表决权；

牛坤、华烨、闻志坤、刘捷签订《一致行动协议书》及《一致行动协议书补充协议》协议约定各方授权甲方（股东牛坤）作为公司经营的主要决策人，协议各方同意牛坤作为公司经营的主要决策人，同意其在今后股东大会及董事会上行使本协议各方的表决权。故通过《一致行动协议书》，牛坤间接控制公司 52.65%股东大会表决权；

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牛坤通过直接持有公司 22.35%的股份和间接控制公司 67.65%的表决权，合计控制公司 90%的股东大会表决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公司确认，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牛坤。

3、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2012 年 08 月，谦讯有限设立时牛坤持有谦讯有限 50%的出资额，自有限公司设立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先后发生 4 次出资结构变更，牛坤一直为公司出资比例最高

的股东。经本所律师通过全部股东核查，自有限公司设立时，牛坤一直为公司经营的主要决策人。

2015年11月20日，有限公司股东牛坤、华烨、闻志坤、刘捷签订《一致行动协议》及《一致行动协议书补充协议》，协议约定各方授权牛坤作为公司经营的主要决策人，同意其在今后股东会上的表决权占97%，其余各股东各占1%。

2015年11月26日，谦讯有限召开临时股东会修改《公司章程》，规定各股东不按照出资比例行使表决权，股东牛坤作为公司经营的主要决策人，其在今后股东会上的所拥有的表决权占97%，其余三名股东各占1%。

2016年10月30日，公司股东牛坤、华烨、闻志坤、刘捷签订《一致行动协议书》，约定协议各方同意牛坤作为公司经营执行事务主要决策人，同意其在今后股东大会及董事会上行使其余各方的表决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公司股东确认，报告期内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七、股份公司的股本及其演变”。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牛坤。报告期内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七、股份公司的股本及其演变

（一）有限公司的设立

1、有限公司设立时的基本情况

2012年07月30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沪工商注名预核字第01201207300552），载明根据《企业名称登记管理规定》《企业名称登记管理实施办法》《上海市企业名称登记管理规定》，该局同意名称预核准，由牛坤和刘捷投资人出资，成立“上海谦讯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100万。

2012年08月13日，有限公司召开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上海谦讯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章程》，选举刘捷为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牛坤为监事。

2012年08月13日，谦讯有限的股东刘捷、牛坤签署《广告企业登记申请承诺书》，做出如下承诺：

(1) 具备以下广告经营条件：1) 与开展广告业务相关的业务机构和相应的广告设计、制作设备；2) 有熟悉广告管理法规的管理人员、广告审查人员及广告设计、制作、编审人员；3) 申请广告发布业务的，拥有一定的广告发布媒介；4) 申请承接或代理外商来华广告，具备经营外商来华广告能力；

(2) 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遵守公平、诚实信用的原则，依法建立、健全广告业务的承接登记、审核、档案管理制度。

(3) 承担因违反承诺所产生的后果。

2012 年 08 月 13 日，谦讯有限与上海市三星毛巾厂签署《租房协议书》，载明谦讯有限租赁上海市三星毛巾厂所有的位于上海市崇明县宏海公路 4588 号 7 号楼 307 室（上海三星经济小区）房屋为公司注册地址（办公用房），建筑面积 30 平方米，每年租金 500 元，租赁期限 10 年。2011 年 09 月 15 日，上海市崇明县公安局三星派出所出具《证明》，上海市三星毛巾厂门牌号编为崇明县宏海公路 4588 号，有关手续正在申报中。2007 年 09 月 25 日，崇明县房屋土地管理局和崇明县三星镇人民政府联合出具《证明》，载明上海市三星毛巾厂所持有的崇明集建（92）字第 000689 号《集团建设用地使用证》上拥有房屋 6 幢，建筑面积 3552 平方米，作为招商引资注册企业经营场所登记。如涉及其他事项由乡镇人民政府负责。

2012 年 08 月 15 日，上海川立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验资报告》（沪川立会师内验字[2012]第 CL0263 号），载明截止 2012 年 08 月 13 日，公司已经收到股东缴纳的首期出资 20 万元整。

2012 年 08 月 29 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崇明分局核发《准予设立登记通知书》（NO.30000001201208220016），载明谦讯有限设立登记申请材料齐，符合法定形式，经该局审核准予设立登记。

2012 年 08 月 23 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崇明分局核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证照编号：310230000538679），载明谦讯有限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上海谦讯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号	310230000538679
住所	上海市崇明县宏海公路 4588 号 7 号楼 307 室（上海三星经济小区）
法定代表人	刘捷
注册资本	100 万

实收资本	2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内合资）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网络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和技术服务，会务服务，展览展示服务，体育赛事活动策划，市场营销策划，企业形象策划，商务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市场信息咨询与调查（不得从事社会调查、社会调研、民意调查、民意测验），网页设计制作，设计、制作各类广告，利用自有媒体发布广告，计算机网络工程，计算机软件开发、维修及系统集成。【企业经营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件经营】。
成立日期	2012 年 08 月 23 日
经营期限	2012 年 08 月 23 日至 2022 年 08 月 22 日

2、有限公司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实缴出资（万元）	出资方式
刘捷	50	50	10	货币
牛坤	50	50	10	货币
合计	100	100	20	--

3、有限公司设立时，有限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性别
刘捷	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	男
牛坤	监事	男

（二）有限公司的历史沿革

1、2013 年 2 月，第一次出资情况变更

2013 年 02 月 16 日，有限公司召开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牛坤将其所持有限公司 16% 的出资额转让给闻志坤（认缴出资 16 万元，实缴出资 3.2 万元）；刘捷将其所持有限公司 17% 的出资额转让给闻志坤（认缴出资 17 万元，实缴出资 3.4 万元）；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经过上述转让后，牛坤持有限公司 34% 出资额（认缴出资 34 万元，实缴出资 6.8 万元）；刘捷持有限公司 33% 股权（认缴出资 33 万元，实缴出资 6.6 万元）；闻志坤持有限公司 33% 股权（认缴出资 33 万元，实缴出资 6.6 万元）；修改公司章程。

2013 年 02 月 16 日，股东牛坤与闻志坤签订《上海谦讯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牛坤将其持有的有限公司 16% 的出资额，认缴出资 16 万元，实缴出资 3.2 万元转让给闻志坤，作价 3.2 万元。受让方于该协议签订三日内向出让方付清全部出资额价款，附属于股权的其他权利随股权一并转让。

2013 年 02 月 16 日，股东刘捷与闻志坤签订《上海谦讯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刘捷将其持有的有限公司 17% 的出资额，认缴出资 17 万元，实缴出资 3.4 万元转让给闻志坤，作价 3.4 万元。受让方于该协议签订三日内向出让方付清全部出资额价款。附属于股权的其他权利随股权一并转让。

根据本次股权出让方和受让方访谈说明，考虑到公司设立初期，公司资本并未产生过高溢价，故本次股权转让的定价依据为有限公司的实缴出资。经牛坤、刘捷确认，已经收到闻志坤交付的股权转让款。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本次股权转让经过了公司的股东会审议，买卖双方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出让方已经收到相应转让款。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权转让履行了《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程序合法有效，定价依据合理。

2013 年 02 月 16 日，谦讯有限新股东召开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选举刘捷担任本公司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选举牛坤担任本公司监事；《上海谦讯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

2013 年 02 月 16 日，谦讯网络将出资情况变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上海谦讯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提交至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崇明分局审核，申请变更登记。

2013 年 02 月 27 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崇明分局核发《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NO.300000003201302220034），载明谦讯有限提交的出资情况变更登记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该局准予变更登记。

2013 年 02 月 27 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崇明分局核发《企业法人营业证照》（证照编号：300000000201302270007）。

本次股权转让后，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实缴出资（万元）	出资方式
刘捷	33	33	6.6	货币
牛坤	34	34	6.8	货币
闻志坤	33	33	6.6	货币
合计	100	100	20	--

2、2013 年 03 月，第一次实收资本情况变更

2013 年 03 月 19 日，有限公司召开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1）增加实缴第二期注册资本 80 万元。其中，牛坤增加实缴 27.2 万元，闻志坤增加实缴 26.4 万元，刘捷增加实缴

26.4 万元，本次增加实缴后，公司的实缴出资为 100 万元；（2）审议通过《上海谦讯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

2013 年 04 月 10 日，上海市禾心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沪禾心）[2013] 第 1040 号，载明截至 2013 年 03 月 19 日止，谦讯有限已经收到全部股东缴纳的第 2 期注册资本共计 80 万元。即截至 2013 年 03 月 19 日止，谦讯有限的累计实缴资本为 100 万元，占注册资本 100%。

2013 年 04 月 15 日，谦讯网络将实收资本情况变更、《上海谦讯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提交至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崇明分局审核，申请变更登记。

2013 年 04 月 15 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崇明分局核发《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NO.300000003201304220044），载明谦讯有限提交的实收资本情况变更登记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该局准予变更登记。

2013 年 04 月 25 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崇明分局核发《企业法人营业证照》（证照编号：30000000201304250104）。

本次增加实收资本后，有限公司的实收资本比例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实缴出资（万元）	出资方式
刘捷	33	33	33	货币
牛坤	34	34	34	货币
闻志坤	33	33	33	货币
合计	100	100	100	--

3、2013 年 09 月，第二次出资情况变更

2013 年 09 月 23 日，有限公司召开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1）刘捷将其所持有限公司 11.5% 的出资额（认缴出资 11.5 万元，实缴出资 11.5 万元）转让给华烨，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2）牛坤将其所持有限公司 5% 的出资额（认缴出资 5 万元，实缴出资 5 万元）转让给华烨，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3）闻志坤将其所持有限公司 11.5% 的出资额（认缴出资 11.5 万元，实缴出资 11.5 万元）转让给华烨，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4）修改公司章程。

2013 年 09 月 23 日，股东牛坤、刘捷、闻志坤与华烨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牛坤将其所持有限公司 5% 的出资额（实缴出资 5 万元），作价 5 万元转让给华烨；刘捷将其所持有限公司 11.5% 的出资额（实缴出资 11.5 万元），作价 11.5 万元转让给华烨；

闻志坤将其所持有限公司 11.5%的出资额（实缴出资 11.5 万元），作价 11.5 万元转让给华烨。华烨于协议签订之日起 30 日内，向各股东付清股权转让价款。

根据本次股权出让方和受让方访谈说明，本次出资额的受让方华烨，具有较丰富的经验和专业知识，对公司的发展有很好的促进作用。此时，公司资本仍然没有较大的溢价，故本次股权转让的定价依据为有限公司的实缴出资。经牛坤、刘捷确、闻志坤确认，已经收到华烨交付的股权转让款。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本次股权转让经过了公司的股东会审议，买卖双方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出让方已经收到相应转让款。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权转让履行了《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程序合法有效，定价依据合理。

2013 年 09 月 23 日，谦讯有限新股东召开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成立新一届公司股东会和《上海谦讯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章程》。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本次股权转让经过了公司的股东会审议，买卖双方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出让方已经收到相应转让款。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权转让履行了《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程序合法有效，定价依据合理。

2013 年 09 月 23 日，谦讯网络将出资情况变更、《上海谦讯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提交至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崇明分局审核，申请变更登记。

2013 年 09 月 27 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崇明分局核发《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NO.300000003201309260035），载明谦讯有限提交的出资情况变更登记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该局准予变更登记。

2013 年 09 月 27 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崇明分局核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证照编号：30000000201309270016）。

本次股权转让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利（%）	实缴出资（万元）	出资方式
牛坤	29	29	29	货币
华烨	28	28	28	货币
闻志坤	21.5	21.5	21.5	货币
刘捷	21.5	21.5	21.5	货币
合计	100	100	100	--

4、2013 年 11 月，第一次注册资本的变更、第二次实收资本变更

2013年11月05日，有限公司召开临时股东会议，审议通过：（1）公司注册资本、实收资本由100万元，变更为注册资本500万元，实缴资本500万元；（2）股东牛坤新增认缴出资116万元整，新增实缴出资116万元；股东华烨新增认缴出资112万元整，新增实缴出资112万元；股东闻志坤新增认缴出资86万元整，新增实缴注册资本86万元；股东刘捷新增认缴出资86万元整，新增实缴出资86万元；（3）《上海谦讯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

2013年11月13日，上海仟一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沪仟验字[2013]第2525号。载明截至2013年11月13日止，有限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肆佰万元整，变更后累计注册资本（实收资本）伍百万元，各股东以货币出资。

2013年11月11日，谦讯网络将注册资本、实收资本情况、《上海谦讯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提交至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崇明分局审核，申请变更登记。

2013年11月21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崇明分局核发《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NO.300000003201311140056），载明谦讯有限提交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情况变更登记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该局准予变更登记。

2013年11月18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崇明分局核发《企业法人营业证照》（证照编号：300000000201311180115）。

本次实缴出资后公司的实缴出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实缴出资（万元）	出资方式
牛坤	145	29	145	货币
华烨	140	28	140	货币
闻志坤	107.5	21.5	107.5	货币
刘捷	107.5	21.5	107.5	货币
合计	500	100	500	

5、2014年10月，换发新版《营业执照》

根据《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关于启用新版营业执照有关问题的通知》（工商企字[2014]30号）要求，谦讯有限申请换发新版营业执照。2014年10月20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崇明分局核发新版《营业执照》（证照编号300000000201410200155）。

6、2015年10月，第一次注册地址迁移

2015 年 10 月 11 日，谦讯有限召开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将公司注册地由原上海市崇明县宏海公路 4588 号 7 号楼 307 室（上海三星经济小区）变更为上海市浦东新区南汇新城镇环湖西一路 99 号主楼 105B18 室；《上海谦讯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章程》。

2015 年 10 月 11 日，谦讯有限与上海市临港软件发展有限公司签署《办公用房租赁合同》，约定谦讯有限租赁上海市临港软件发展有限公司代管的位于上海市浦东新区南汇新城镇环湖西一路 99 号主楼 105B18 室的房屋租作为办公用房。建筑面积 60 平方米，房屋类型为商办，租赁期限至 2015 年 10 月 15 日至 2017 年 10 月 14 日。在本合同期限内免除谦讯有限的租金和物业费。在本合同终止时，谦讯有限需办理地址迁出的工商手续。

2013 年 05 月 02 日，上海市临港地区开发建设管理委员会出具《关于临港新城展示中心产权属的说明》，载明位于临港新城主城区环湖西一路 99 号（申港大道北侧）的临港新城展示中心，共有建筑面积约 4.6 万平方米，由上海临港开发（集团）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临港新城房地产有限公司负责投资开发建设并拥有。

2013 年 07 月 01 日，海临港新城房地产有限公司与上海市临港软件发展有限公司签署《关于展示中心交接若干事宜的备忘录》，载明经上海临港开发（集团）有限公司同意，自 2013 年 07 月 01 日之后，临港新城展示中心全部的经营管理工作由上海市临港软件发展有限公司承担。

经公司高管访谈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谦讯有限租赁的位于上海市浦东新区南汇新城镇环湖西一路 99 号主楼 105B18 室的房屋因政策问题无房屋产权证，但是该地址作为企业办公和注册地址的效力和对外租赁的权属经上海市临港地区开发建设管理委员会确认归上海临港新城房地产有限公司，并根据上海临港新城房地产有限公司与上海市临港软件发展有限公司签署《关于展示中心交接若干事宜的备忘录》，确认自 2013 年 07 月 01 日之后，该地址的对外出租的权利归属为海市临港软件发展有限公司。

本所律师认为，谦讯有限租赁上海市浦东新区南汇新城镇环湖西一路 99 号主楼 105B18 室权属清晰，用于公司注册和办公用地效力经上海市临港地区开发建设管理委员会确认。出租方有权出租对外签署租赁协议，协议合法有效，不会对公司的注册登记和持续经营产生障碍。

经公司高管访谈核查，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谦讯有限所租赁的房产上海市浦东新区南汇新城镇环湖西一路 99 号主楼 105B18 室产权归属于上海临港开发（集团）有限公司，上海临港新城房地产有限公司与上海市临港软件发展有限公司。

2015 年 10 月 12 日，谦讯有限向上海市崇明工商行政管理局提出迁移申请，将公司注册地由原上海市崇明县宏海公路 4588 号 7 号楼 307 室（上海三星经济小区）迁移上海市浦东新区南汇新城镇环湖西一路 99 号主楼 105B18 室。

2015 年 10 月 26 日，谦讯网络将公司迁入情况、《上海谦讯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提交至上海市浦东新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审核，申请变更登记。

2015 年 10 月 26 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崇明分局核发《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NO.15000003201510260023），载明谦讯有限提交的谦讯有限迁入登记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该局准予变更登记。

2015 年 10 月 26 日，上海市浦东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启用证明》载明根据工商总局、中央编办、国家发展改革委、税务总局、质检总局、国务院法制办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荐“三证合一”登记制度改革的意见》（工商企注字 91310115052973293G），原工商注册号：310230000538679 不再使用。

7、2015 年 11 月，公司章程变更

2015 年 11 月 26 日，谦讯有限召开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公司章程原第十二条第二款原为“股东会会议由股东按照出资比例行使表决权”变更为“各股东不按照出资比例行使表决权，而是按照以下方式行使表决权：股东牛坤作为公司经营执行事务主要决策人，同意其在今后股东会上的所拥有的表决权占 97%，其余三名股东各占 1%。如今后公司引入新的投资人，一致行动人稀释股权后，新的投资人拥有的股权比例对应表决权比例。股东牛坤在一致行动人（包括牛坤、华烨、闻志坤、刘捷）稀释后股权比例对应表决权比例中仍占 97%，其余三名股东各占 1%”。

2015 年 11 月 26 日，股东刘捷、牛坤、华烨、闻志坤签署修改后的《上海谦讯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

2015 年 12 月 23 日，谦讯有限将《上海谦讯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提交上海市浦东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申请备案。

2015 年 12 月 23 日，上海市浦东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内资公司备案通知书》（NO.15000003201512230149），载明谦讯有限提交的公司章程修正案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该局予以备案。

根据《公司法》第四十二条：股东会会议由股东按照出资比例行使表决权；但是，公司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法》赋予了公司通过公司章程规定股东会表决权行使方式的权利，本次修改公司章程中关于股东会议表决权的規定，符合《公司法》的規定，合法有效。

8、2015 年 12 月，对外投资情况变更

2015 年 12 月 14 日，上海谦讯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与必图必科技（上海）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协议约定谦讯将其持有的上海阿思仙贸易有限公司 75%股权作价 75 万元转让给必图必科技（上海）有限公司。其中上海阿思仙贸易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100 万元，谦讯投资 75 万元，占 75%股权，必图必科技（上海）有限公司出资 25 万元，占 25%股权。

9、2016 年 01 月，第三次出资情况变更

2016 年 01 月，谦讯有限与银领资产、牛坤、华烨、闻志坤、刘捷签署《投资协议书》，约定银领资产出资 335 万元，其中 45 万元用于受让原股东 9%的股份，剩余 290 万用于对谦讯有限进行增资，其中 5.556 万元认缴谦讯网络新增注册资本，余额 284.444 万元计入谦讯有限的资本公积。

除上述条款外，《投资协议书》对股权做了相应的限制性约定：1、限制处分权，约定谦讯有限原股东不得早于银领资产向其他投资者出售或转让其持有的股权，银领资产对谦讯有限的实际控制人的股权转让或设置质押等行为。2、反稀释条款，未经银领资产同意，本次投资完成后，任何第三方向谦讯有限增资的价格应大于本次增资价格，否则银领资产有权获得股权补偿；3、优先购买权，约定经银领投资同意，谦讯有限的原股东转让其股权，应提前三十天书面通知银领投资，保证银领资产的优先购买权。4、优先认购权，银领资产有权按照其在公司的持股比例优先认购公司未来发行的权益证券或潜在权益证券；5、共同出售权，约定银领资产在谦讯有限原股东向第三方出售股权时，有权按照持股比例向第三方出售股权；6、清算有限权，约定如果谦讯有限进入清算程序，银领资产有权优于原股东获得其全部投资资金与相应利息。

2016 年 12 月 26 日，谦讯网络与银领资产、誉尊投资、牛坤、华烨、闻志坤、刘捷签署《投资协议书之补充协议二》，约定至谦讯网络向主办券商提交材料时，原《投资协议书》中对股权的相应限制性约定条款效力终止。

经本所律师核查，《投资协议书》为谦讯有限、银领资产、牛坤、华烨、闻志坤、刘捷自愿签署，是签署各方真实意识的表示，《投资协议书》的内容合法有效，但其中对于谦讯有限的股权限制条款不符合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对于挂牌企业的要求，谦讯有限、银领资产、牛坤、华烨、闻志坤、刘捷已经签署《投资协议书之补充协议二》，取消了对于股权的限制。至此，银领投资与谦讯有限的签署的投资协议书及其补充协议合法有效，不会对本次挂牌造成实质性障碍。

2016年3月15日，谦讯有限召开临时股东会议，审议通过（1）上海誉尊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受让牛坤所持有限公司2.61%的出资额，实缴出资额13.05万元；（2）上海誉尊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受让华烨所持有限公司2.52%的出资额，实缴出资额12.6万元；（3）上海誉尊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受让闻志坤所持有限公司1.935%的出资额，实缴出资额9.675万元；（4）上海誉尊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受让刘捷所持有限公司1.935%的出资额，实缴出资额9.675万元。（4）《上海谦讯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

2016年3月15日，股东牛坤、华烨、闻志坤、刘捷与上海誉尊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协议约定牛坤将其持有限公司2.61%的出资额作价13.05万元转让给上海誉尊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华烨将其持有限公司2.52%的出资额作价12.6万元转让给上海誉尊投资中心（有限合伙）；闻志坤将其持有限公司1.935%的出资额作价9.675万元转让给上海誉尊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刘捷将其持有限公司1.935%的出资额作价9.675万元转让给上海誉尊投资中心（有限合伙）。附属于股权的权利随股权转让而一并转让；上海誉尊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于协议签订之日起30日内，付清全部股权转让价款。

经本次转让股权各方访谈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本次股权转让经过转让各方的平等协商，充分考虑公司目前处于发展阶段，以实缴资本作为定价依据，经牛坤、华烨、闻志坤、刘捷确认，其已经收到誉尊投资支付的股权转让款。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权转让经过了股东会决议，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定价依据合理，并已经取得相应股权转让价款，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变更形式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内容合法有效。

2016年03月29日，谦讯有限将向上海市浦东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资情况变更、章程备案登记申请。

2016 年 04 月 07 日，上海市浦东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准予变更（备案）登记通知书》（NO.15000003201603290125），载明谦讯有限提交的出资情况变更、章程备案登记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该局准予变更登记。

2016 年 04 月 07 日，上海浦东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营业执照》（证照编号 15000000201604010221）。

本次股东变更后公司的各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实缴出资（万元）	出资方式
牛坤	131.95	26.39	131.95	货币
华烨	127.4	25.48	127.4	货币
闻志坤	97.825	19.565	97.825	货币
刘捷	97.825	19.565	97.825	货币
誉尊投资	45	9	45	货币
合计	500	100	100	--

10、2016 年 4 月，第二次注册资本变更、第三次实收资本变更

2016 年 4 月 11 日，有限公司召开临时股东会议，审议通过（1）注册资本由 500 万元增至 505.556 万元，新增加 5.556 万元注册资本全部由上海誉尊投资中心（有限合伙）认缴。（2）《上海谦讯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

2014 年 04 月 11 日，谦讯有限向上海市浦东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提交注册资本变更登记申请。

2016 年 04 月 29 日，上海市浦东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NO. 15000003201604250285），载明谦讯有限提交的注册资本变更登记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经该局核准准予变更。

2016 年 6 月 12 日，上海宏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宏华验字[2016]第 2030 号。载明有限公司新增注册资本 5.556 万元，由股东上海誉尊投资中心（有限公司）缴纳，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 505.556 万元；载明截止 2016 年 4 月 11 日有限公司已收到股东上海誉尊投资中心（有限公司）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伍万伍仟伍佰陆拾元整，股东以货币出资伍万伍仟伍佰陆拾元整。

实收资本变更后公司各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实缴出资（万元）	出资方式
------	---------	------------	----------	------

牛坤	131.95	26.1	131.95	货币
华烨	127.4	25.2	127.4	货币
闻志坤	97.825	19.35	97.825	货币
刘捷	97.825	19.35	97.825	货币
誉尊投资	50.556	10	50.556	货币
合计	505.556	100	505.556	--

11、2016年8月15日，第四次出资情况变更

2016年8月15日，有限公司召开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1）上海谦良受让牛坤所持有限公司3.75%的股权，实缴出资额18.958万元；（2）上海谦良受让华烨所持有限公司3.75%的股权，实缴出资额18.958万元；（3）上海谦良受让闻志坤所持有限公司3.75%的股权，实缴出资额18.958万元；（4）上海谦良受让刘捷所持有限公司3.75%的股权，实缴出资额18.958万元。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2016年8月15日，股东牛坤、华烨、闻志坤、刘捷与上海谦良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协议约定牛坤将其持有限公司3.75%的股权，实缴出资额18.958万元，作价18.958万元转让给上海谦良；华烨将其持有限公司3.75%的股权，实缴出资额18.958万元，作价18.958万元，转让给上海谦良；闻志坤将其持有限公司3.75%的股权，实缴出资额18.958万元，作价18.958万元转让给上海谦良；刘捷将其持有限公司3.75%的股权作价18.958万元，实缴出资额18.958万元，转让给上海谦良。附属于股权的权利随股权转让而一并转让；上海谦良于协议签订之日起30日内，付清全部股权转让价款。

根据本次股权出让方和受让方说明，转让时上海谦良的出资人为牛坤、华烨、刘捷、闻志坤，由于转让行为仅发生在各股东之间，经股东牛坤、刘捷、闻志坤、华烨协商后确定，本次以每股1元的价格转让给上海谦讯。

经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访谈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次股权转让之日，上海谦良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出资人为牛坤、刘捷、闻志坤、华烨出资比例均衡。本次股权转让实质为以上四位股东将直接持有谦讯有限的部分转变为间接持有，故本次股权转让以实收资本定价。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本次股权转让经过了公司的股东会审议，买卖双方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出让方已经收到相应转让款。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权转让履行了《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程序合法有效，定价依据合理。

2016 年 08 月 19 日，谦讯有限向上海市浦东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提交出资情况变更、章程备案登记申请。

2016 年 08 月 29 日，上海市浦东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准予变更登记（备案）登记通知书》（NO.150000003201608190051），载明谦讯有限提交的出资情况变更、章程备案登记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准予变更登记。

2016 年 08 月 24 日，上海浦东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营业执照》（证照编号 150000000201608240575）。

本次股东变更后公司的各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实缴出资（万元）	出资方式
牛坤	112.992	22.35	112.992	货币
华烨	108.442	21.45	108.442	货币
闻志坤	78.867	15.60	78.867	货币
刘捷	78.867	15.60	78.867	货币
誉尊投资	50.556	10.00	50.556	货币
上海谦良	75.832	15.00	75.832	货币
合计	505.556	100	505.556	--

12、2016 年 10 月，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09 月 30 日，瑞华出具编号为“瑞华专审字（2016）01260015 号”《审计报告》，确认经审计，截至 2016 年 08 月 31 日，有限公司的账面净资产为 10,958,915.71 元。

2016 年 10 月 08 日，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编号为“银信评报字[2016]沪第 0717 号”《评估报告》，确认以 2016 年 08 月 31 日为基准日，有限公司账面净资产评估值为 10,958,915.71 元。

2016 年 10 月 15 日，有限公司召开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以 2016 年 08 月 31 日为基准日对公司净资产进行审计折合股本，将公司类型由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10 月 20 日，有限公司全体股东签订《发起人协议书》，对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的出资方式、各方权利义务等事项进行了约定。

2016 年 10 月 30 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 2016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以 2016 年 08 月 31 日为基准日，并经审计的净资产人民币 10,958,915.71 元按 1:1.095892

折股 10,000,000.00 股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剩余计入资本公积；通过《公司章程》及相关公司治理制度；选举了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及公司第一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成员。

2016 年 10 月 30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职工大会，审议通过选举卢雯静为公司职工代表监事。同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选举闻志坤为公司监事会主席。

2016 年 10 月 30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牛坤为公司董事长并聘任了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2016 年 10 月 30 日，谦讯网络股东牛坤、华烨、闻志坤、刘捷签订《一致行动协议书补充协议》，载明（1）将原《一致行动协议书》第二条第五款修改为协议各方同意甲方（股东牛坤）作为公司经营执行事务主要决策人，同意其在今后股东大会及董事会上行使本协议各方的表决权。同时协议各方有义务在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决议文件中签署同意票；（2）将原《一致行动协议书》第四条第一款修改为若各方内部无法达成一致意见，各方应按照协议以甲方（股东牛坤）的意向及决定进行表决（包括但不限于在股东大会、董事会中的表决权）；（3）删除原《一致行动协议书》第四条二款内容。

2016 年 10 月 31 日，瑞华出具瑞华验字[2016]01260002 号《验资报告》，载明截至 2016 年 10 月 31 日，公司已将 2016 年 8 月 31 日经审计净资产 10,958,915.71 元折合为：股本 10,000,000 元，其余未折股部分计入公司资本公积。

2016 年 11 月 17 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后，公司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牛坤	223.5	22.35	净资产折股
2	华烨	214.5	21.45	净资产折股
3	闻志坤	156	15.60	净资产折股
4	刘捷	156	15.60	净资产折股
5	誉尊投资	100	10.00	净资产折股
6	上海谦良	150	15.00	净资产折股
合计		1000.00	100.00	--

（三）股份公司股份质押及其他权利限制情况

根据股份公司声明、股东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的股东名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各股东均为其名下所持股份的实际持有人，各股东所持有的股份不

存在委托他人持有或代他人持有的情形，不存在质押、冻结或设定其他第三人权益等限制股权的情形，不存在与他人就公司股权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及上海谦讯有限设立时的出资、股权（股份）设置真实、有效，不存在法律纠纷；历次变更、增资均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真实、合法、有效；股东所持股份不存在除法定限制及股东自愿锁定外的质押、冻结或设定其他第三人权益等限制股权的情形，不存在影响公司本次申请挂并公开挂牌转让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八、股份公司子公司、分公司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无任何子公司与分公司。

九、股份公司业务

（一）股份公司的经营范围

根据公司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及《公司章程》，股份公司经营范围是：从事网络科技专业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和技术服务，会务服务，展览展示服务，体育赛事活动策划，市场营销策划，企业形象策划，商务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市场信息咨询与调查（不得从事社会调查、社会调研、民意调查、民意测验），网页设计制作，设计、制作各类广告，利用自有媒体发布广告，计算机网络工程，计算机软件开发、维修及系统集成，自有设备租赁，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通讯设备、机电设备及配件、电子产品的销售，文化艺术活动策划，平面设计、展示设计、装饰设计，工艺礼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的经营范围经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登记，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股份公司经营范围的变更

1、谦讯有限设立时的经营范围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2012年08月23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和《公司章程》，登记备案的经营范围为：网络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和技术服务，会务服务，展览展示服务，体育赛事活动策划，市场营销策划，企

业形象策划，商务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市场信息咨询与调查（不得从事社会调查、社会调研、民意调查、民意测验），网页设计制作，设计、制作各类广告，利用自有媒体发布广告，计算机网络工程，计算机软件开发、维修及系统集成。【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第一次经营范围的变更

2016年10月30日，谦讯网络召开创立大会，审议通过公司经营范围增加：自有设备租赁，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通讯设备、机电设备及配件、电子产品的销售，文化艺术活动策划，电子商务、信息咨询，平面设计、展示设计、装饰设计，工艺礼品。

（三）公司主营业务

1、根据工商登记资料、《审计报告》、公司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作为企业移动智能解决方案专家，主营业务为提供移动互联网应用系统开发、移动互联网行业解决方案设计与实施、新媒体运营营销和智能制造配套系统开发与运营维护等服务。主要从事为金融、快消、政府、医药等行业客户提供软件实施、定制开发和运营营销服务。

2、根据《审计报告》（01260031），公司2015年度的主营业务收入为8,233,354.52元，占营业收入的100%；2016年度的主营业务收入为21,020,549.75元，占营业收入的100%。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在其经核准的经营范围内从事经营活动，其经营范围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收入均为百分之百，主营业务突出。

（四）公司开展业务所需的资质、许可及认证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除依法取得《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外，取得的其他业务许可和批准如下：

1、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2015年10月30日，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上海市财政局、上海市国家税务局和上海市地方税务局联合批准核发《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531000793，有效期三年。

2、《软件产品证书》

序号	业务许可资格 或资质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产品/项目名称	颁发单位	颁发时间	有效期
1	软件产品证书	沪 RC-2016-0015	谦讯有限企业移动	上海市软件行业	2016年2月	2021年2

			中间件软件 V1.0	协会	25 日	月 25 日
2	软件产品证书	沪 RC-2016-3185	谦讯有限分布式并行计算框架软件 V1.0	上海市软件行业协会	2016 年 9 月 25 日	2021 年 9 月 25 日
3	软件产品证书	沪 RC-2016-4541	谦讯有限 SNS 大数据分析软件 V1.0	上海市软件行业协会	2016 年 11 月 25 日	2021 年 11 月 25 日
4	软件产品证书	沪 RC-2016-4270	微讯如意微 (RuyiWei) 移动 Web 应用平台	上海市软件行业协会	2016 年 11 月 25 日	2021 年 11 月 25 日
5	软件产品证书	沪 RC-2016-4410	谦讯有限移动客服系统管理软件 V1.0	上海市软件行业协会	2016 年 11 月 25 日	2021 年 11 月 25 日

3、《会员证书》

2016 年 04 月 27 日，上海市软件行业协会向谦讯有限出具《会员证书》，表明谦讯有限为上海市软件行业协会第七届理事会理事单位，编号：20160164。

4、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2016 年 4 月 29 日，北京联合智业认证有限公司核发了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该证书载明上海谦讯有限科技质量管理体系符合 GB/T19001-2008/ISO9001:2008 标准，认证范围：移动应用软件开发和服务，有效期至：2018 年 9 月 14 日（2017 年 4 月——2018 年 9 月 14 日之间与当年度确认书同时使用方位有效）。

经本所律师核查，谦讯有限已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上述资质许可正在办理相应名称变更。

（五）持续经营能力

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现行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及《公司章程》，股份公司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其经营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经营正常，在报告期内持续经营，未发生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导致无法持续经营的情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股份公司具备持续经营能力。

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的经营范围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取得了开展业务相关的资质，报告期内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主营业务明确。主要经营性资产不存在查封、扣押、拍卖等强制性措施的情形。根据《审计报告》，公司的财务会计状况良好，不存在可能影响股份公司持续经营的风险。

（六）股份公司未在中国大陆以外从事的经营活动

根据谦讯网络的说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未在中国大陆以外的地区设立子公司、分公司、办事处、代表处，亦未在中国大陆以外的地区从事投资、承揽任何经营性项目的活动。

十、股份公司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主要关联方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根据中国证监会对关联方确定“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股份公司的主要关联方如下：

1、持有股份公司 5%以上的股东

（1）牛坤

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牛坤直接持有股份公司 22.35%的股份；

牛坤的基本信息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六、股份公司发起人、股东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1、股份公司的发起人、股东主体资格”。

（2）华烨

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华烨直接持有股份公司 21.45%的股份；

华烨的基本信息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六、股份公司发起人、股东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1、股份公司的发起人、股东主体资格”。

（3）闻志坤

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闻志坤直接持有股份公司 15.60%的股份；

闻志坤的基本信息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六、股份公司发起人、股东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1、股份公司的发起人、股东主体资格”。

（4）刘捷

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刘捷直接持有股份公司 15.60%的股份；

刘捷的基本信息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六、股份公司发起人、股东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1、股份公司的发起人、股东主体资格”。

（5）誉尊投资

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誉尊投资直接持有股份公司 10.00%的股份；

誉尊投资的基本信息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六、股份公司发起人、股东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1、股份公司的发起人、股东主体资格”。

（6）上海谦良

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海谦良直接持有股份公司 15.00%的股份；

上海谦良的基本信息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六、股份公司发起人、股东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1、股份公司的发起人、股东主体资格”。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持有股份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股东，牛坤、华烨、闻志坤、刘捷签订《一致行动协议书》，为一致行动人关系；牛坤、华烨、闻志坤、刘捷为上海谦良的出资人，合计持有上海谦良 80.733%的出资额，牛坤担任上海谦良的执行事务合伙人。除上述关联关系之外，无其他关联关系。

2、股份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1）股份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公司职务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牛坤	董事长/总经理/法定代表人	2,235,000.00	22.35
2	华烨	董事/常务副总经理	2,145,000.00	21.45
3	施玮	董事/董事会秘书	未持股	0
4	刘捷	董事/技术总监	1,560,000.00	15.60
5	李高	董事	未持股	0
6	闻志坤	监事会主席	1,560,000.00	15.60
7	卢雯静	监事	未持股	0
8	夏煜	监事	未持股	0
9	肖峥琳	财务负责人	未持股	0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股份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股份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信息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十六、股东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一）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上述所涉及所有关联自然人、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以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均为公司关联人。

（二）关联自然人所控制或任职的其他企业

1、实际控制人控制的除股份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

根据实际控制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股份公司外实际控制人牛坤还持有上海谦良 0.15% 出资额，为上海谦良执行事务合伙人。上海谦良的基本情况详见“六、股份公司发起人、股东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1、股份公司的发起人、股东主体资格”。

2、公司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除本公司外控制及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

根据公司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股份公司外，股东华烨为上海谦良有限合伙人，持有上海谦良 35.22% 出资额，股东闻志坤为上海谦良有限合伙人，持有上海谦良 22.68% 的出资额，股东刘捷为上海谦良有限合伙人，持有上海谦良 22.68% 的出资额。董事李高担任银领资产新三板投资部负责人；监事夏煜担任银领资产投资经理。

除上所述，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对外控制及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

（三）报告期内曾经存在的关联方

1、上海阿思仙贸易有限公司

根据公司提供的工商资料并经本所律师经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2013 年 05 月 27 日，谦讯有限出资 75 万元，必图必科技（上海）有限公司出资 25 万元共同设立上海阿思仙贸易有限公司，自此上海阿思仙贸易有限公司成为谦讯有限的子公司。2015 年 12 月 24 日，谦讯有限与必图必科技（上海）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协议约定谦讯有限将其所持有的上海阿思仙贸易有限公司 75% 的出资额作价 75 万元转让给必图必科技（上海）有限公司，自此，上海阿思仙贸易有限公司与谦讯有限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上海阿思仙贸易有限公司的基本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	上海阿思仙贸易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00693483988
住所	上海市杨浦区黄兴路 1599 号 1612 室

法定代表人	张飞翔
注册资本	2000 万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用品、办公用品、体育用品、玩具、塑料制品、陶瓷制品、玻璃制品、木制品、纸制品、针纺织品、皮革制品、布艺制品、包装材料、化妆品、服装服饰、服装辅料、鞋帽、箱包、床上用品、家具、家用电器、厨房用品、工艺用品、文化用品、健身器材、音响设备及器材、通讯器材、通信设备（以上除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珠宝首饰、金银饰品、五金交电、电线电缆、电子产品、电动工具、压缩机及配件、机械设备及配件、机电设备及配件、实验室设备、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除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环保设备销售，机械设备租赁（不得从事金融租赁）、维修，通信建设工程施工，软件开发，计算机网络系统工程服务，企业管理咨询（不得从事经纪），电子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技术咨询；预包装食品（不含熟食卤味、冷冻冷藏）、乳制品（含婴幼儿配方乳粉）批发非实物方式。【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3 年 5 月 27 日
经营期限	2013 年 5 月 27 日至不约定期限

2、上海惠坤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公司提供的工商资料并经本所律师经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网查询，2012 年 08 月 20 日，牛坤、闻志坤共同出资 500 万元设立上海惠坤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其中牛坤出资 250 万元，占注册资本 50%，闻志坤出资 250 万元，占注册资本 50%。

2016 年 07 月 06 日，出让方牛坤、闻志坤与受让方刘必璽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协议约定：（1）牛坤将其持有的上海惠坤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50% 出资额，作价 1 元转让给刘必璽；闻志坤将其持有的上海惠坤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50% 出资额，作价 1 元转让给刘必璽；（2）附属于股权的其他权利随股权的转让而转让；（3）受让方应于本协议签订之日起 15 日内，向出让方付清全部转让价款，自此上海惠坤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与谦讯网络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根据与公司股东访谈核查，股东牛坤、闻志坤经与第三方友好协商后，将惠坤信息以 1 元的价格转让给第三方。根据访谈核查内容，本次交易价格定为 1 元系由于公司在实际经营中经营不善，出现亏损状态，导致公司的净资产已不足 1 元，双方经过协商以一个象征性的价格转让，故本次交易价格定价 1 元。根据公司提供的惠坤信息的工商档案资料及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本次转让是真实转让，股东牛坤、闻志坤与受让方刘必璽在 2016 年 7 月 6 日签订《股权转让协议》，转让行为真是有效，符合法律法规的规

定。根据股东牛坤、闻志坤说明并承诺，本次股权转让后，股东牛坤、闻志坤不在是惠坤信息的股东，不存在股权代持及委托代持的情形。经项目组核查，受让方刘必璽与谦讯网络实际控制人牛坤不存在亲属关系。

上海惠坤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的基本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	上海惠坤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20052953858M
住所	上海市奉贤区青村镇奉村路 458 号 1 幢 C34 室
法定代表人	刘必璽
注册资本	500 万
公司类型	一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经营范围	计算机信息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除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通讯设备（除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机电设备及配件、电子产品、办公设备、文具用品、电子元器件、电线电缆、一般劳防用品的批发、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2 年 8 月 20 日
经营期限	2012 年 8 月 20 日至 2022 年 8 月 19 日

经本所律师核查，谦讯网络的主营业务为提供移动互联网应用系统开发、移动互联网行业解决方案设计与实施、新媒体运营营销和智能制造配套系统开发与运营维护等服务。主要从事为金融、快消、政府、医药等行业客户提供软件实施、定制开发和运营营销服务。根据《审计报告》谦讯网络在报告期内不存在主营业务之外的营业收入，暨未经营主营业务之外的其他业务。而谦讯的主营业务集中在移动互联网的系统领域，上海惠坤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的经营范围在计算机信息领域。二者在细分行业中不属于同一行业。

公司实际控制人牛坤先生和公司股东闻志坤出具《说明》，在其二人在控股并经营上海惠坤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期间，上海惠坤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未经营与谦讯有限同类型业务，不存在同业竞争。

本所律师认为，在报告期内，控股股东还对外投资并控制上海惠坤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但上海惠坤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与谦讯网络不存在同业竞争。

（四）关联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01260015 号）和《审计报告》（01260031 号）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近两年的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无。

2、关联受托管理/承包及委托管理/出包情况

无。

3、关联租赁情况

无。

4、关联担保情况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牛坤、华烨、闻志坤	2,000,000.00	2016 年 11 月 4 日	2017 年 11 月 4 日	否

编号为《杨浦 2016 年流字第 16113500-01 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金额 200 万元，由上海创业接力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由牛坤、华烨、闻志坤提供反担保。

5、关联方资金拆借

(1) 2016 年度

单位：元

关联方	期初金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说明
拆出					
牛 坤	-	200,000.00	200,000.00	-	

(2) 2015 年度

单位：元

关联方	期初金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说明
拆出					
牛 坤	675,000.00	315,000.00	990,000.00	-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对牛坤的应收款项已全部清收完毕，公司不存在资金占用的情形。

6、关联方的应收应付账款

(1) 应收项目

单位：元

关联方	项目名称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 年 12 月 31 日
牛坤	其他应收款	-	200,000.00	200,000.00	-
华烨	其他应收款	-	4,000.00	4,000.00	-

施玮	其他应收款	-	29,600.00	29,600.00	-
闻志坤	其他应收款	-	27,000.00	27,000.00	-
卢雯静	其他应收款	-	22,984.40	22,984.40	-
合计		-	283,584.40	283,584.40	-
关联方	项目名称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 年 12 月 31 日
牛 坤	其他应收款	675,000.00	315,000.00	990,000.00	-
闻志坤	其他应收款	-	20,000.00	20,000.00	-
上海惠坤信息科 技有限公司	应收账款	228,940.00		228,940.00	
合计		903,940.00	335,000.00	1,238,940.00	-

(2) 应付项目

单位：元

关联方	项目名称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 年 12 月 31 日
牛坤	其他应付款	482,473.00	68,986.75	541,959.75	9,500.00
华烨	其他应付款	6,991.00	88,632.99	35,763.00	59,860.99
刘捷	其他应付款	1,497.00	90,249.50	87,400.50	4,346.00
施玮	其他应付款	46,156.50	141,540.40	171,477.90	16,219.00
闻志坤	其他应付款	29,827.00	172,280.48	170,555.02	31,552.46
卢雯静	其他应付款	196,333.44	370,004.28	559,272.77	7,064.95
肖峥琳	其他应付款	156.00	1,534.00	1,690.00	
合计		763,433.94	933,228.40	1,568,118.94	128,543.40
关联方	项目名称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 年 12 月 31 日
牛 坤	其他应付款	117,292.00	419,642.09	54,461.09	482,473.00
刘 捷	其他应付款	2,181.00	859,693.00	854,883.00	6,991.00
闻志坤	其他应付款	900.00	8,977.66	8,380.66	1,497.00
卢雯静	其他应付款	-	93,571.30	47,414.80	46,156.50
华 烨	其他应付款	3,067.00	52,166.00	25,406.00	29,827.00
施 玮	其他应付款	7,359.80	379,439.62	190,465.98	196,333.44
肖峥琳	其他应付款	-	156.00		156.00
合计		130,799.80	1,813,645.67	1,181,011.53	763,433.94

报告期期末，公司应付款项主要是员工代垫款。除上述已披露关联交易外，谦讯网络报告期内与关联方之间无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的上述关联往来系正常的经营活动而产生。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已经建立、健全严格的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能够有效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维护公司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五）关联交易决策程序

股份公司成立后重新制定了《公司章程》，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关联交易的审批权限、决策程序、关联股东或关联董事的回避表决进行了明确规定。

报告期内，股份公司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中规定了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对关联交易的公允性提供了决策程序上的保障，体现了保护中小股东利益原则，股份公司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股份公司明确规定了关联交易决策程序，该等规定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执行该等规定可以使公司及非关联股东的合法利益得到有效保护。

（六）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具体措施

1、为减少和规范日常经营中关联方交易，公司采取了以下具体措施：

（1）公司将严格按《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完善内控制度，规范关联交易；

（2）对于无法避免或者取消后将给公司正常经营带来不利影响的关联交易，继续本着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确定交易价格，按规定履行合法程序并订立相关协议或合同，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3）对于存在避免或者取消可能、且不会给公司正常经营带来不利影响的关联交易，公司将采取在同等条件下优先与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进行交易，降低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

2、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经本所律师核查，为了减少和规范与股份公司的关联交易，持有股份公司的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分别就关联交易有关事宜作出《规范关联交易和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函》载明：

（1）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公司或组织（如有，下同）将避免与股份公司进行关联交易；如因生产经营需要而无法避免关联交易时，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公司或组织将严格执行关联交易决策等相关制度，依法诚信地履行义务，确保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公司或组织与股份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将遵循独立和价格公允的原则进行。通过采购、销售、相互提供劳务等生产经营环节的关联交易产生的资金占用，在发生关联交易行为后应及时结算，不得形成非正常的经营性资金占用。

（2）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公司或组织将严格遵守公司的资金管理相关规定，积极维护公司的资金和资产安全、独立性，保证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公司或组织不通过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股份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不要求股份公司以垫支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期间费用，预付投资款等方式将资金、资产和资源直接或间接地提供给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公司或组织使用，不以其他任何形式占用股份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正常经营活动中预支的备用金除外）。

（3）如因本人及本人控股的其他公司或组织违反上述声明与承诺而导致股份公司的权益受到损害的，本人同意向股份公司承担相应的损害赔偿责任。

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已披露的关联方情况真实、准确，不存在隐瞒或遗漏披露的情形。股份公司在最近二年内不存在关联方利用关联交易侵犯公司利益的情形。股份公司在其《公司章程》及其《关联交易决策制度》中明确规定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该等规定有利于保护股份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在股份公司的股东就关联交易事项出具的承诺得以完整实施的提下，股份公司未来的关联交易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七）同业竞争

根据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同业竞争的情况。

1、公司及实际控制人牛坤为避免同业竞争已出具书面《承诺》，载明：

承诺人作为上海谦讯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就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规范关联交易事项，特此承诺如下：

承诺人将善意地履行义务，不利用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地位与身份就关联交易采取任何行动，避免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等做出损害公司或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决议。承诺人及其所控制的、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将尽量避免与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发生不必要的关联交易，如公司必须与上述企业进行关联交易，则承诺人承诺，将促使交易的价格、相关协议条款和交易条件公平合理，交易程序合法、合规，不会要求公司就交易给予与第三人的条件相比更优惠的条件。

本承诺函自出具之日起生效，并在承诺人作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整个期间持续有效。

承诺人承诺以上关于承诺人的信息及声明是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如若违反本承诺，承诺人将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2、《董监高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内容如下：

承诺人作为上海谦讯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就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避免同业竞争事项，特此承诺如下：

目前从未从事或参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的行为，避免与公司产生新的或潜在的同业竞争：

（1）本人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营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

（2）本人在持有公司的股份期间，本承诺为有效之承诺。

（3）本人愿意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由本人直接原因造成的，并经法律认定的公司的全部经济损失。

本承诺函自出具之日起生效，并在承诺人作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整个期间持续有效。

承诺人承诺以上关于承诺人的信息及声明是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如若违反本承诺，承诺人将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目前与股东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在股份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承诺得以实际履行的前提下，可以确保避免股份公司未来与其关联方之间因发生同业竞争情形给股份公司及其他中小股东带来损失。

十一、股份公司的财产

根据《审计报告》（01260031号），截至2016年12月31日，股份公司的资产总额为18,273,618.02元，净资产总计为12,700,833.57元。

（一）房产、土地使用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股份公司未拥有房产所有权，也未拥有土地所有权，公司现有经营地址为租赁，股份公司及分公司租赁房产共有七处。

（1）2014年01月06日有限公司与杨莲萍签订《“海尚杰座”办公房屋租赁协议》，约定有限公司租赁杨莲萍位于上海市杨浦区营口路578号1栋311室房屋作为办公房使用，租赁房屋面积49.12平方米，租赁期限自2014年2月1日至2015年3月30日。月租金为3,700元。

（2）2014年9月5日，毛紫凝、毛正方、周爱珍、周东颖与有限公司签订《上海市房屋租赁合同》，约定有限公司租赁位于上海市杨浦区黄兴路1599号1610室-1613室房屋作为办公使用，租赁期限自2014年10月1日至2016年9月30日，月租金为16,150.00元。

2016年09月20日，周东颖与有限公司签订《上海市房屋租赁合同》，约定有限公司租赁位于上海市杨浦区黄兴路1599号1610室-1613室房屋作为办公使用，租赁期限自2016年10月01日至2018年04月30日，月租金为21,060元。

房屋基本信息如下：

序号	房屋产证编号	权利人	房屋地址	建筑面积（平方米）
1	沪杨(2010)第006104、006106、006078、006088	毛冰冰、周东颖	杨浦区黄兴路1599号1610室-1613室	230.8

(3) 2016 年 03 月 04 日有限公司与李敏签订《上海市房屋租赁合同》，约定有限公司租赁李敏位于上海市杨浦区黄兴路 1599 号 1616 室、1515 室房屋作为办公使用，租赁房屋面积 136.7 平方米，租赁期限自 2016 年 03 月 07 日至 2018 年 03 月 06 日。租金为 3.2 元/天/平方米，月租金为 13,000 元。

2016 年 09 月 01 日，有限公司与李敏签订《上海市房屋租赁合同》补充协议，约定将原有租赁期限由 2018 年 03 月 06 日延长至 2018 年 04 月 30 日。

房屋基本信息如下：

序号	房屋产证编号	权利人	房屋地址	建筑面积（平方米）
1	沪杨字（2010）第 005742、005639	李敏	杨浦区黄兴路 1599 号 1616 室、1515 室	136.7

(4) 2016 年 04 月 20 日有限公司与郑剑兵签订《租房合同》，约定有限公司租赁郑剑兵所有的位于上海市黄兴路 1599 号 1608 室房屋作为办公室使用，租赁房屋面积 196.31 平方米，租赁期限自 2016 年 5 月 1 日至 2018 年 4 月 30 日，月租金为 18,000.00 元。

房屋基本信息如下：

序号	房屋产证编号	权利人	房屋地址	建筑面积（平方米）
1	沪房地杨字（2010）第 005328 号	郑剑兵	上海市黄兴路 1599 号 1608 室	196.31

(5) 有限公司与上海临港软件园发展有限公司签订《办公用房屋租赁合同》，约定有限公司免费（免租金和物业管理）租赁上海临港软件园发展有限公司所有的位于上海市浦东新区南汇新城镇环湖西一路 99 号 105B18 室的房屋租赁期限为 2 年，自 2015 年 10 月 15 日至 2017 年 10 月 14 日。合同终止后有限公司需办理从上海市浦东新区南汇新城镇环湖西一路 99 号 105B18 室房屋迁出的工商登记手续。

(6) 2016 年 11 月 01 日有限公司与卢修朋签订《上海房屋租赁合同》，约定有限公司租赁卢修朋位于上海市杨浦区营口路 600 弄 65 号 601 室房屋作为个人居住使用，租赁房屋面积 120.36 平方米，租赁期限自 2016 年 01 月 15 日至 2017 年 01 月 14 日。月租金为 8500 元。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租赁上海临港软件园发展有限公司所有的位于上海市浦东新区南汇新城镇环湖西一路 99 号 105B18 室的房屋系作为注册地使用，公司的实际办公地点分别位于上海市杨浦区黄兴路 1599 号 1610 室-1613 室、1608 室、1615 室-1616 室，公司租赁的上述房产能够满足公司的基本办公及业务需要。

（二）固定资产

根据《审计报告》（01260031 号），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股份公司主要固定资产情况、折旧、减值等情况如下：

1、固定资产情况

项目	电子设备	运输设备	办公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年初余额	407,990.38			407,990.38
2、本期增加金额	2,503,188.00	914,255.71	109,401.74	3,526,845.45
（1）购置	2,503,188.00	914,255.71	109,401.74	3,526,845.45
（2）在建工程转入				
（3）企业合并增加				
3、本期减少金额				
（1）处置或报废				
4、期末余额	2,911,178.38	914,255.71	109,401.74	3,934,835.83
二、累计折旧	72,473.38			72,473.38
1、年初余额	72,473.38			72,473.38
2、本期增加金额	177,898.09	189,244.18	3,435.44	370,577.71
（1）计提	177,898.09	189,244.18	3,435.44	370,577.71
3、本期减少金额				
（1）处置或报废				
4、期末余额	250,371.47	189,244.18	3,435.44	443,051.09
三、减值准备				
1、年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3、本期减少金额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2,660,806.91	725,011.53	105,966.30	3,491,784.74
2、年初账面价值	335,517.00			335,517.00

2、通过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情况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	------	------	------	------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路虎-第四代发现-2016 款和车牌	914,255.71	189,244.18		725,011.53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股份公司的主要固定资产为运输设备、办公设备、电子设备，账面价值，通过融资租赁的固定资产为路虎-第四代发现 2016 款和车牌，账面价值为 725,011.53 元。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结果，上述固定资产均为股份公司及其前身在历年经营过程中自行购置，权属清晰，除路虎-第四代发现 2016 款和车牌为融资租赁租入的情况，无其他租赁的情况不存在抵押以及司法查封等可能导致权利行使受到限制的情形。

（三）商标、专利等无形资产

1、商标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签署之日，公司共有 2 项境内商标，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名称	注册号	类别	注册日期	有效期	商标状态
1		14483719	35	2015 年 10 月 21 日	2025 年 10 月 20 日	商标注册完成
2		15706975	42	2015 年 12 月 28 日	2025 年 12 月 27 日	商标注册完成

2016 年 10 月 30 日，谦讯有限整体变更为谦讯网络。谦讯网络依法承继上述商标权，商标权的变更手续正在办理中，谦讯网络拥有上述商标权不存在法律障碍。

2、软件著作权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签署之日，公司共拥有软件著作权 15 项，具体情况下：

序号	软件名称	著作权人	开发完成日期	登记批准日期	取得方式	登记号
1	谦讯网络企业移动中间件软件 V1.0	谦讯有限	2015 年 5 月 5 日	2015 年 6 月 23 日	原始取得	2015SR112022
2	谦讯网络企业移动中间件软件 V2.0	谦讯有限	2015 年 9 月 30 日	2015 年 11 月 27 日	原始取得	2015SR235700
3	微讯通（WeiStone）移动 web 应用平台系统软件 V2.0	谦讯有限	2014 年 10 月 15 日	2014 年 12 月 22 日	原始取得	2014SR205818
4	谦讯网络移动网页自动生成框架软件 V1.0	谦讯有限	2014 年 5 月 7 日	2015 年 6 月 18 日	原始取得	2015SR109215

5	谦讯网络 SNS 大数据分析软件 V1.0	谦讯有限	2013 年 12 月 19 日	2015 年 7 月 2 日	原始取得	2015SR122051
6	谦讯网络移动客服系统管理软件 V1.0	谦讯有限	2014 年 7 月 13 日	2015 年 6 月 18 日	原始取得	2015SR109386
7	谦讯网络分布式并行计算框架软件 V1.0	谦讯有限	2015 年 5 月 19 日	2015 年 7 月 02 日	原始取得	2015SR122043
8	谦讯网络移动商城系统管理软件 V1.0	谦讯有限	2014 年 5 月 07 日	2015 年 6 月 23 日	原始取得	2015SR111537
9	微讯通 (WeiStone) 移动 web 应用平台系统软件 V1.0	谦讯有限	2013 年 10 月 25 日	2014 年 4 月 22 日	原始取得	2014SR046779
10	谦讯如意微 (RuyiWei) 移动 web 应用平台软件 V2.0	谦讯有限	2014 年 10 月 15 日	2016 年 7 月 08 日	原始取得	2016SR172462
11	谦讯移动前端框架软件 V1.0	谦讯有限	2016 年 1 月 7 日	2016 年 10 月 31 日	原始取得	2016SR312713
12	谦讯微场景制作平台软件 V1.0	谦讯有限	2016 年 4 月 13 日	2016 年 10 月 31 日	原始取得	2016SR312725
13	微讯企业移动中间件插件生成器软件	谦讯有限	2015 年 11 月 15 日	2016 年 10 月 31 日	原始取得	2016SR312723
14	谦讯网络企业移动中间件开放平台软件 [简称: QEMMOpenAPI] V1.0	谦讯有限	2015 年 9 月 21 日	2016 年 11 月 1 日	原始取得	2016SR314229
15	谦讯移动前端快速开发组件软件 V1.0	谦讯有限	2016 年 7 月 10 日	2016 年 11 月 1 日	原始取得	2016SR314731

2016 年 10 月 30 日, 谦讯有限整体变更为谦讯网络。谦讯网络依法承继上述软件著作权, 软件著作权的变更手续正在办理中, 谦讯网络拥有上述商标权不存在法律障碍。

经本所律师核查, 根据《计算机软件保护条例》第十四条第三款规定: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软件著作权, 保护期为 50 年, 截至于软件首次发表后第 50 年的 12 月 31 日, 但软件自开发完成之日起 50 年内未发表的, 本条例不再保护。”因此, 公司所拥有的上述软件著作权自发表之日起 50 年内受法律保护。

3、域名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签署之日, 公司共拥有 13 项域名, 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域名	域名所有人	注册时间	到期时间
----	----	-------	------	------

1	qencent.com	谦讯有限	16/10/17	17/10/1
2	qencent.cn	谦讯有限	16/10/17	17/10/1
3	qencent.com.cn	谦讯有限	16/10/17	17/10/1
4	qencent.net	谦讯有限	16/10/17	17/10/1
5	rywei.com	谦讯有限	16/10/17	17/11/19
6	rywei.cn	谦讯有限	16/10/17	17/11/19
7	rywei.com.cn	谦讯有限	16/10/17	17/11/19
8	rywei.net	谦讯有限	16/10/17	17/11/19
9	weistonemobile.net	谦讯有限	16/10/13	18/04/13
10	weistoneadmin.net	谦讯有限	16/10/13	18/04/13
11	weistoneapi.net	谦讯有限	16/10/13	18/04/13
12	weixuntong.net	谦讯有限	16/10/13	17/12/27
13	weistone.net	谦讯有限	16/10/13	17/12/27

4、专利

1) 已申请的专利

序号	专利名称	权利人	类型	专利号	有效期	专利申请日
1	一种改进的路由器	谦讯有限	实用新型	ZL201620150574.1	十年	2016年2月29日

2) 正在申请的专利

序号	专利名称	权利人	类型	申请号	专利状态	专利申请日
2	一种基于移动互联网的第三方社区服务系统	谦讯有限	发明专利	201610474941.8	正在申请	2016年06月24日
3	一种WAP网页开发方法	谦讯有限	发明专利	201610474941.8	正在申请	2016年09月27日

根据公司的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合法拥有上述专利权，上述专利权不存在权属纠纷，且上述专利未被设定质押或存在其他限制其权利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股份公司知识产权权属清晰、不存在因权属纠纷、所有权到期等情况而导致知识产权失效或废止的情形，也不存在质押、查封等可能导致权利行使受到限制的情形，鉴于股份公司刚刚设立，目前相关的知识产权变更手续正在办理过程中。

十二、股份公司重大债权债务

（一）重大合同

1、销售合同

自 2015 年 01 月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经履行或正在履行的可能对其生产、经营活动以及资产、负债和权益产生重大影响销售合同，具体内容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元）	合同签订时间	履行情况
1	联想（北京）有限公司	Lenovo ISN 平台、技术管理平台以及多渠道智能客服系统	7,020,000.00	2016.10.9	正在履行
2	曼福（青岛）企业管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曼福长城微信平台项目	5,195,907.00	2015.5.10	履行完毕
3	上海尚通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上海党校二分校微信平台项目	1,200,000.00	2016.9.5	履行完毕
4	北京科亚达新材料有限公司	谦讯网络企业移动中间件软件 v1.0*8	1,200,000.00	2016.9.22	履行完毕
5	成都谛听科技有限公司	技术开发服务和运营推广服务	1,142,697.00	2015.10.8	履行完毕
6	成都谛听科技有限公司	技术开发服务和运营推广服务	1,087,175.10	2015.4.20	履行完毕
7	上海金享财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金享财行 APP 推广服务	1,026,000.00	2015.3.11	正在履行
8	上海鹤喜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谦讯网络分布式并行计算框架软件 v1.0	900,000.00	2016.11.26	履行完毕
9	中国大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微信理赔系统优化项目	860,000.00	2016.6.27	履行完毕
10	南京淘晟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微信智慧旅游平台	829,800.00	2016.10.17	履行完毕
11	上海学多多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微信会议管理系统	800,000.00	2016.10.25	履行完毕
12	上海狂龙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谦讯网络分布式并行计算框架软件 v1.0	780,000.00	2016.12.15	履行完毕
13	北京科亚达新材料有限公司	谦讯网络分布式并行计算框架软件	765,000.00	2016.9.29	履行完毕

		v1.0			
14	益权金融信息服务（上海）有限公司	趣钱袋微信服务号运营推广服务	600,000.00	2016.8.18	正在履行
15	中芯国际集成电路制造（上海）有限公司	中芯国际微信企业号项目	566,038.00	2015.7.23	履行完毕
16	北京康拓科技有限公司	软件销售代理合同（谦讯网络企业移动中间件软件 v1.0）	170,000.00 元/套	2016.8.18	正在履行
17	上海万司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软件销售代理合同（谦讯网络企业移动中间件软件 v1.0）	150,000 元/套	2016.5.24	正在履行

2、重大采购合同

序号	合同对方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元）	合同签订时间	履行情况
1	太仓昶璟云商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委托软件开发	2,490,000.00	2016.10.18	履行完毕
2	上海翼展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服务器、设备、软件	1,900,000.00	2016.11.18	履行完毕
3	上海蕊心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服务器、设备、软件	1,250,000.00	2016.7.8	履行完毕
4	上海翼展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服务器、设备、软件	1,100,000.00	2016.7.1	履行完毕
5	上海南周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商城推广	871,477.52	2015.11.10	履行完毕
6	上海策优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委托软件开发	725,000.00	2016.10.25	履行完毕
7	必图必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天猫商城运营推广服务	640,000.00	2015.9.23	履行完毕
8	上海全浩计算机技术有限公司	委托软件开发	495,000.00	2016.10.8	履行完毕
9	上海万司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委托软件开发	400,000.00	2015.10.27	履行完毕
10	必图必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网络设备	300,000.00	2015.11.26	履行完毕
11	上海壹仕町科技贸易有限公司	电子设备的后期维护	按实际需求结算	2016.3.30	正在履行
12	上海南周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淘宝店铺代运营	按实际需求结	2016.4.12	正在履行

	有限公司	服务	算		
--	------	----	---	--	--

3、融资租赁合同

序号	合同对方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元）	合同签订时间	租赁期限
1	上海永达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汽车租赁	909,275.00	2016.01.14	自起租日起两年
2	上海津信变频器有限公司	设备租赁	2,100,000.00	2016.10.20	2016年12月1日至2018年7月31日

4、银行借款合同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银行借款合同如下：

序号	借款银行	借款金额（万元）	借款期限	借款用途	签订日期	担保人/抵押物
1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杨浦支行	200.00	一年	日常经营周转	2016/11/3	牛坤、闻志坤、华烨

5、房屋租赁合同

公司租赁合同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十一、股份公司的财产（一）房屋、土地使用权”

6、《临港地区智能制造产业专项项目合同》

上海市临港地区开发建设管理委员会与公司签署《临港地区智能制造产业专项项目合同》，委托项目为《基于大数据的制造业预测性维护平台》，项目周期为2016年9月28日到2018年9月27日。

上海市临港地区开发建设管理委员会给予的项目补贴将于三阶段拨款：首期拨款200.00万元、中期评估通过后拨款80.00万元、验收后通过后拨款30.00万元。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合同的内容及形式合法、有效，不存在合同因违反我国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而导致不能成立或无效，其与股份公司依据其它法律文件承担的义务存在冲突的情况，股份公司已履行完毕的合同不存在可能发生潜在法律纠纷的情形。

（二）重大侵权之债

1、根据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瑞华出具的《审计报告》、股份公司出具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 and 人身权等原因而产生的侵权之债。

2、根据瑞华出具的《审计报告》、股份公司出具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它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股份公司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形。

3、截至本《法律意见书》签署之日，公司共涉及 1 项诉讼、1 项仲裁并已完结，具体内容如下：

2016 年 04 月 27 日，上海矩方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因与谦讯有限因计算机软件开发合同履行产生争议，将谦讯有限诉至上海知识产权法院，请求判令谦讯有限支付合同余款人民币 4.8 万元，并要求同期银行利息。经上海知识产权法院审理，判决谦讯有限于本判决书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赔偿原告上海矩方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经济损失，以人民币 48,000 元为本金，自 2016 年 6 月 6 日起至判决生效之日止，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计付，诉讼费用 1000 元，利息 749.39 元，共计 49,749.39 元。

2016 年 12 月 05 日，公司已经支付上海矩方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判决款项，共计 49749.39 元。截至 2016 年 12 月 05 日，谦讯有限该诉讼履行完结。

经本所律师核查，谦讯有限与上海矩方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系正常业务往来，双方是由于对合同内容未达成一致而引起纠纷，且赔偿数额较少，没有影响谦讯网络的正常经营，对此谦讯网络已经制定相应的内控制度，避免对公司及股东的利益造成损害，除上述诉讼情况外，公司最近两年不存在其他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

2015 年 11 月 06 日，公司员工吴志强向杨浦区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提出申请，要求谦讯有限根据劳动法的相关规定，支付其在试用期因谦讯有限违法解除劳动合同的一个月工资，共计 18,000.00 元。2017 年 03 月 22 日，上海市杨浦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情况说明》，载明经杨浦区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调解：1) 申请人放弃原仲裁请求事项；2) 被申请人自本调解书生效之日起七日内向申请人支付一次性补偿人民币壹万捌仟元整（小写：18000 元）；3) 双方确认劳动关系于 2015 年 10 月 26 日解除；4) 双方就劳动关系存续期间无其他争议事项。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仲裁系在员工试用期期间，并且标的额较少，不会对股份公司本次挂牌产生实质影响。

本所律师认为，根据公司的行业特点，公司极易引发侵权诉讼，上述 1 项诉讼和 1 项劳动仲裁为公司正常经营活动中产生，且均已完结，不会对股份公司本次挂牌产生实质性障碍。

（三）金额较大的应收、应付款、其他应收、应付款

根据《审计报告》（01260031），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收、其他应收账款如下：

1、应收账款分类

单位：元

种类	2016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200,299.37	100.00	-	-	2,200,299.37
其中：账龄组合	2,200,299.37	100.00	-	-	2,200,299.37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合计	2,200,299.37	100.00	-	-	2,200,299.37
种类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597,953.50	78.91	-	-	2,597,953.50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694,207.72	21.09	2,325.00	0.33	691,882.72
其中：账龄组合	694,207.72	21.09	2,325.00	0.33	691,882.72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合计	3,292,161.22	100.00	2,325.00	0.07	3,289,836.22

2、应收账款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16 年 12 月 31 日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的比例（%）

中国大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28,000.00	6 个月以内	19.45
南京淘晟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14,900.00	6 个月以内	18.86
中德安联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88,122.25	6 个月以内	13.09
上海申丝企业发展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82,800.00	6 个月以内	12.85
默克化工技术（上海）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73,450.00	6 个月以内	12.43
合计		1,687,272.25		76.68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的比例（%）
曼福（青岛）企业管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2,597,953.50	6 个月以内	78.91
中德安联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94,000.00	6 个月以内	8.93
上海菱威深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0,000.00	6 个月以内	2.73
中芯国际集成电路制造（上海）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0,000.03	6 个月以内	1.82
上海申丝企业发展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0,000.00	6 个月以内	1.82
合计		3,461,953.70		94.22

3、其他应收款分类

单位：元

种类	2016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373,750.51	100.00	-	-	373,750.51
其中：账龄组合	38,656.51	10.34			38,656.51
押金保证金组合	335,094.00	89.66	-	-	335,094.00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合计	373,750.51	100.00	-	-	373,750.51
种类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2,560,606.82	100.00	525,000.00	20.50	2,035,606.82
其中：账龄组合	2,502,383.82	97.73	525,000.00	20.98	1,977,383.82

押金保证金组合	58,223.00	2.27	-	-	58,223.00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合计	2,560,606.82	100.00	525,000.00	20.50	2,035,606.82

4、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账龄	2016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占比 (%)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6 个月以内	38,656.51	100.00	-	-
合计	38,656.51	100.00	-	-
账龄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占比 (%)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6 个月以内	752,383.82	30.07	-	-
6 个月-1 年	-	-	-	-
1 年-2 年	-	-	-	-
2 年-3 年	1,750,000.00	69.93	525,000.00	30.00
合计	2,502,383.82	100.00	525,000.00	20.98

5、其他应收款按性质分类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路虎发现融租租赁保证金	253,131.00	-
押金	81,963.00	58,223.00
进项暂估	24,612.15	2,383.82
往来款	-	2,500,000.00
其他	14,044.36	-
合计	373,750.51	2,560,606.82

6、其他应收款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16 年 12 月 31 日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的比例 (%)
上海永达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53,131.00	6 个月-1 年	70.52
房屋租赁押金	非关联方	81,963.00	6 个月-3 年	22.83
进项暂估	非关联方	24,612.15	6 个月以内	6.09
施玮	关联方	8,600.00	6 个月以内	2.30
停车场暂付款	非关联方	3,180.95	6 个月以内	0.85
合计		358,957.47		99.40

单位名称	2015 年 12 月 31 日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的比例 (%)
上海贵峰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750,000.00	2 年-3 年	68.34
上海必图必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50,000.00	6 个月以内	29.29
周东颖	非关联方	32,000.00	1 年-2 年	1.25
郑建兵	非关联方	15,000.00	6 个月-1 年	0.59
上海火速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000.00	2 年-3 年	0.20
合计		2,552,000.00		99.67

7、根据《审计报告》（01260031），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应付账款如下

1) 应付职工薪酬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期初金额	本期计提	本期减少	期末金额
短期薪酬	203,004.81	3,365,091.61	3,136,775.24	431,321.18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	375,093.40	375,093.40	-
合计	203,004.81	3,740,185.01	3,511,868.64	431,321.18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期初金额	本期计提	本期减少	期末金额
短期薪酬	69,256.63	1,916,890.69	1,783,142.51	203,004.81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	206,082.20	206,082.20	-
合计	69,256.63	2,122,972.89	1,989,224.71	203,004.81

2) 短期薪酬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期初金额	本期计提	本期减少	期末金额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203,004.81	2,933,451.12	2,705,134.75	431,321.18
职工福利费	-	127,461.96	127,461.96	-
社会保险费	-	181,369.90	181,369.90	-
住房公积金	-	114,115.00	114,115.00	-
合计	203,004.81	3,365,091.61	3,136,775.24	431,321.18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期初金额	本期计提	本期减少	期末金额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	69,256.63	1,775,806.79	1,642,058.61	203,004.81

贴				
职工福利费	-	-	-	-
社会保险费	-	103,859.90	103,859.90	-
住房公积金	-	37,224.00	37,224.00	-
合计	69,256.63	1,916,890.69	1,783,142.51	203,004.81

8、根据《审计报告》（01260031），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付款如下：

1) 其他应付款账龄分析

单位：元

账龄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639,327.20	1,315,158.84
1 年-2 年	-	12,658.80
2 年-3 年	10,000.00	-
合计	649,327.20	1,327,817.64

2) 其他应付款性质列示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代扣代缴	88,568.20	61,587.30
员工代垫款	244,132.70	952,230.34
往来款	303,026.30	213,433.96
保证金	10,000.00	10,000.00
暂估费用	3,600.00	90,566.04
合计	649,327.20	1,327,817.64

3) 其他应付款欠款较大单位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款项性质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占其他应付款期末余额的比例（%）
施玮	员工代垫款	关联方	165,908.80	1 年以内	25.56
上海壹仕町科技贸易公司	往来款	非关联方	148,000.00	1 年以内	22.79
上海良睿广告展示有限公司	往来款	非关联方	93,962.30	1 年以内	14.47
社保	代扣代缴	员工	88,568.20	1 年以内	13.64
上海南周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往来款	非关联方	45,064.00	1 年以内	6.94
合计			541,503.30		83.40

单位名称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款项性质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占其他应付款期末余额的比例 (%)
牛坤	员工代垫款	关联方	482,473.00	1 年以内	36.34
上海矩方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往来款	非关联方	197,433.96	1 年以内	14.87
卢雯静	员工代垫款	关联方	196,333.44	1 年以内	14.77
黄晓颖	员工代垫款	非关联方	130,370.80	1 年以内	9.82
施玮	员工代垫款	关联方	46,156.50	1 年以内	3.48
合计			1,052,767.70		79.29

根据瑞华出具的《审计报告》（01260031 号）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及金额较大的其它应收、应付款属于股份公司生产经营活动过程中正常发生的业务往来款项及其他资金往来，合法、有效。

十三、公司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股份公司设立以来的合并、分立、增资扩股、减少注册资本、重大收购或出售资产情况

经核查股份公司的工商登记档案、三会文件并根据《审计报告》，除本《法律意见书》第七部分披露的股份公司的股本变化以外，股份公司设立至今无其他合并、分立、增资扩股、减少注册资本、重大收购或出售资产等行为。

（二）公司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行为

根据股份公司的说明，股份公司目前无进行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的计划。

十四、《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2016 年 10 月 30 日，股份公司创立大会审议通过了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的《公司章程》，本所律师对股份公司自设立以来涉及修订其章程的股东大会文件以及置备于工商机关的登记文件进行了查验。根据查验结果，股份公司对章程的修改均经过其股东大会批准并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备案，履行了必要的法定程序。

2016 年 11 月 15 日,股份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股份公司的《公司章程》(草案),拟于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成功挂牌后适用。

本所律师对股份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内容进行了查验。根据查验结果,《公司章程》是依据《公司法》,并按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的规定制定的,该《公司章程》经股份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其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现行《公司章程》中的内容不违反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其制定和修改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十五、股份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 组织机构

经核查股份公司的《公司章程》和三会文件,股份公司已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经营管理机构,股份公司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并对其职权作出明确的划分。

1、股东大会:股东大会是力引科技的最高权利机构,由全体股东组成,代表股东的利益,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权利。

2、董事会:董事会是公司的常设权力机构,目前公司董事会由 5 名董事组成。董事会设董事长 1 名,董事会聘有董事会秘书 1 名。

3、监事会:监事会是公司的监督性机构,目前公司监事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非职工代表监事 2 名,职工代表监事 1 名。

4、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任总经理 1 名,聘有副总经理 2 名;聘有董事会秘书 1 名,财务总监 1 名。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已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上述组织机构的设置符合《公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 三会议事规则

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创立大会暨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根据本所律师核查,该议事

规则分别规定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职权、召开程序、议事方式等，其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此外，公司还依法通过了《董事会秘书工作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信息披露办法》、《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等重要制度。

（三）三会规范运作

经本所律师对股份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有关文件进行核查，股份公司自成立以来，股份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会议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历次授权及重大决策等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六、股份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股份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如下：

职 位	姓 名	任 期
董事长	牛坤	2016.10.31—2019.10.30
董事/常务副总经理	华烨	2016.10.31—2019.10.30
董事/副总经理	刘捷	2016.10.31—2019.10.30
董事	施玮	2016.10.31—2019.10.30
董事	李高	2016.10.31—2019.10.30
监事会主席	闻志坤	2016.10.31—2019.10.30
监事	夏煜	2016.10.31—2019.10.30
职工代表监事	卢雯静	2016.10.31—2019.10.30
总经理	牛坤	2016.10.31—2019.10.30
董事会秘书	施玮	2016.10.31—2019.10.30
财务总监	肖峥琳	2016.10.31—2019.10.30

（二）股份公司董事

1、牛坤 董事长

牛坤先生的基本信息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六、股份公司发起人、股东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1、股份公司的发起人、股东主体资格”。

2、华烨 董事

华烨先生的基本信息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六、股份公司发起人、股东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1、股份公司的发起人、股东主体资格”。

3、刘捷 董事

刘捷先生的基本信息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六、股份公司发起人、股东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1、股份公司的发起人、股东主体资格”。

4、施玮 董事

施玮先生，男，汉族，1984 年 8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毕业于上海同济大学 MBA 专业，身份证号：31011019840822****，住所为上海市虹口区水电路 XXXX。2006 年 7 月至 2010 年 5 月任东方久信集团有限公司客服主管；2010 年 6 月至 2011 年 5 月任上海尊致商贸有限公司业务部经理；2011 年 6 月至 2015 年 7 月任中通服网优技术有限公司综合部经理助理；2015 年 8 月至 2016 年 10 月任上海谦讯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2016 年 11 月至今任上海谦讯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兼总经理助理，任期三年。

5、李高 董事

李高先生，男，汉族，1981 年 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毕业于上海复旦大学管理科学与工程专业，身份证号：42011319810222****，住所为上海市聚丰园路 XXXX。2006 年 6 月至 2012 年 6 月任上海市信息服务外包发展中心副主任；2012 年 7 月至 2014 年 10 月任上海东方高圣投资顾问有限公司高级投资经理；2014 年 11 月至 2015 年 6 月任上海捷途股权投资有限公司投资副总监；2015 年 7 月至今任上海银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新三板投资部负责人；2016 年 11 月至今任上海谦讯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任期三年。

（三）股份公司监事

1、闻志坤 监事会主席

闻志坤先生的基本信息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六、股份公司发起人、股东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1、股份公司的发起人、股东主体资格”。

2、卢雯静 职工代表监事

卢雯静，女，汉族，1986 年 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专科学历，毕业于上海济光学院英语专业，身份证号：31011019860219****。住所为上海市杨浦区营口路 XXXX。2007 年 4 月至 2011 年 5 月任上海双美教育集团人事专员；2011 年 6 月至 2012 年 10 月任诺培儿教育咨询人事主管；2012 年 11 月至 2016 年 10 月任上海谦讯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资深行政；2016 年 11 月至今任上海谦讯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兼资深行政，任期三年。

3、夏煜 监事

夏煜，男，汉族，1988 年 9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毕业于香港大学金融学专业，身份证号：33090219880910****，住所为上海市浦东大道 XXXX。2013 年 11 月至 2014 年 4 月任上海睿立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项目经理；2014 年 5 月至 2014 年 12 月任上海德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项目经理；2015 年 1 月至今任上海银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投资经理；2016 年 11 月至今任上海谦讯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任期三年。

（四）股份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1、牛坤 总经理

牛坤先生的基本信息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六、股份公司发起人、股东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1、股份公司的发起人、股东主体资格”。

2、施玮 董事会秘书

施玮先生，基本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十六 股份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二）股份公司董事”。

3、肖峥琳 财务总监

肖峥琳，女，汉族，1979 年 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毕业于上海复旦大学会计学专业，身份证号：42070419790201****。住所为上海市虹口区

玉田新村 XXXX。1999 年 10 月至 2002 年 9 月任上海宇威轴承有限公司会计；2002 年 10 月至 2005 年 1 月任上海宇威轴承有限公司市场助理；2005 年 2 月至 2006 年 4 月今任上海资尚贸易有限公司财务主管；2006 年 5 月至 2006 年 10 月自由职业；2006 年 11 月至 2011 年 2 月任发思特软件（上海）有限公司财务经理；2011 年 3 月至 2013 年 12 月任上海金蝶软件有限公司财务主管；2014 年 1 月至 2015 年 10 月任上海宝碳新能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财务经理；2015 年 11 月至 2016 年 10 月任上海谦讯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2016 年 11 月至今任上海谦讯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

4、华烨 常务副总经理

华烨先生的基本信息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六、股份公司发起人、股东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1、股份公司的发起人、股东主体资格”。

5、刘捷 副总经理

刘捷先生的基本信息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六、股份公司发起人、股东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1、股份公司的发起人、股东主体资格”。

（五）股份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情况

股份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情况详见（“十、股份公司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2、股份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六）股份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关联关系

股份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最近两年，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对外投资事项，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对外投资与公司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况。

（七）股份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竞业禁止及诚信情况

根据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公司现任所有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近两年内没有受到过刑事、民事、行政处罚或违纪处分情况；近二年内对所任职（包括现任和曾任职）的公司不存在因重大违法违规而被处罚负有责任的情形；不存在个人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的情形；不存在有欺诈或其他不诚实行为等情况。

根据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关于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对外投资与公司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况的说明》，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并未与曾任职单位或公司签订任何保密或竞业禁止协议，或虽与曾任职单位签订过保密或竞业禁止协议但已过保密或竞业禁止期限。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人员的选任、聘任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审议程序，任职合法有效。现任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情况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八）股份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情况

1、股份公司董事的变化

2016年10月30日股份，股份公司召开创立会议暨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牛坤、华烨、刘捷、施玮、李高为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

2016年10月30日，股份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牛坤为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长。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股份公司成立至本《法律意见书》签署之日，股份公司的董事未发生变化。

2、股份公司监事的变化

2016年10月30日，股份公司召开创立会议暨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闻志坤、卢雯静、夏煜为股份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监事。

2016年10月30日，股份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闻志坤为第一届监事会主席。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股份公司成立至本《法律意见书》签署之日，股份公司监事未发生变化。

3、股份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

2016年10月30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并聘任牛坤为股份公司总经理；选举并聘任施玮为股份公司董事会秘书；选举并聘任肖峥琳为财务负责人。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股份股份公司成立至本《法律意见书》签署之日，股份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化。

十七、股份公司发行人、相关主体及发行对象是否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情况

关于本次发行发行人及相关主体、发行对象是否属存在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情形根据《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的相关要求，通过核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网、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网，公司及相关主体（包括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一级控股子公司）、发行对象不存在因违法行为而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经营异常名录信息、行政处罚信息、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信息以及环保、食品药品、产品质量领域严重失信者名单等不良信用记录名单。同时，公司及相关主体、发行对象出具了《确认函》，确认“不存在因违法行为而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经营异常名录、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以及在环保、食品药品、产品质量领域严重失信的情形，不存在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名单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及相关主体（包括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一级控股子公司）、发行对象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情形。

十八、股份公司的税务及财政补贴

（一）税务登记

根据《国务院关于批转发发展改革委等部门法人和其他组织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制度建设总体方案的通知》(国发【2015】33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三证合一”登记制度改革的意见》(国办发【2015】50号)以及工商总局的规定，上海市全面实行“三证

合一”、“一照一码”登记制度，企业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加载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不再发放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和统计登记证。

2016年11月17日，上海市浦东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营业执照》载明，公司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10115052973293G。

（二）公司适用的税种、税率

根据《审计报告》（01260031号）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报告期内所缴纳的税种、税率如下：

税种	具体税率情况
增值税	软件销售收入按17%的税率计算销项税，即征即退14%；其他服务收入按6%的税率计算销项税，并按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的差额计缴增值税。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1%计缴。
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5%计缴。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的12.5%计缴。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税收优惠

本公司于2016年5月25日取得软件企业证书，自企业盈利年度（2015年）起享受两免三减半。2016年度享受所得税免税的政策，2017年至2019年享受所得税减半的政策，即企业所得税税率为12.50%。

谦讯有限于2015年10月30日取得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上海市财政局、上海市国家税务局和上海市地方税务局联合批准核发《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GR201531000793，有效期三年。高新技术企业可按15%的税率进行所得税预缴申报或享受过渡性税收优惠。

本所律师核查，该税收优惠符合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203号）文件的规定，合法合规。

（四）政府补贴

1、报告期内，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情况如下：

补助项目	2016年	2015年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	-------	-------	-------------

补助项目	2016 年	2015 年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崇明专项扶持资金	40,000.00	24,000.00	与收益相关
财政补贴	800.00	20,000.00	与收益相关
知识产权财政补助	2,912.50		与收益相关
创新资金补助	100,000.00	1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创业场地房租补贴	-	-	与收益相关
社保补贴		38,751.00	与收益相关
合计	143,712.50	182,751.00	与收益相关

2、2016 年 9 月 28 日，谦讯网络与上海市临港地区开发建设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临港开发区”）签署《临港地区智能制造产业专项项目合同》，旨在开发基于大数据的制造业预测性维护平台，本项目期限从 2016 年 9 月 28 日到 2018 年 9 月 27 日，于 2017 年 6 月 30 日前进行中期评估，2018 年 9 月 27 日前进行验收。

本次项目临港委员会将给予 310 万元的项目补贴，分三个阶段拨款：首期拨款 200 万元、中期评估通过后拨款 80 万元、验收后通过后拨款 30 万元。

该项目旨在通过大数据、云计算和移动互联等技术，提供一个综合数据整合系统平台，帮助企业由集中式控制向分散式增强型控制模式的转变，从而建立一个高度灵活的个性化和数字化的产品与服务的生产模式，实现企业设备高度智能化和稳定预测性的功能，通过平台提高现场管理能力，提升制造企业的智能化制造水平，从而帮助企业打破各系统间的信息孤岛和原功能边界；促进设备可靠性与产品质量监测的智能化；通过以可靠性为中心的维护，减少设备故障，提高生产效率；降低与维护、维修、运行库存和人力相关的成本，降低企业制造成本。

（五）依法纳税情况

2017 年 01 月，上海市浦东新区国家税务局、上海市浦东新区地方税务局开具《税务证明》，载明上海谦讯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系我局管理的企业，已依法在我局办理了税务登记，在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暂未发现欠税、偷逃税款和重大违反税收管理法规的情形。

十九、股份公司的在经营中的守法经营情况

（一）股份公司的工商管理守法情况

2017 年 02 月 14 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的《合规证明》（编号：0000002017000014）确认，谦讯网络自 2014 年 01 月 0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没有发现因违反工商行政管理法律法规的违法行为而受到工商机关行政处罚的记录。

经本所律师对股份公司工商登记及开展日常经营活动的情况进行核查，股份公司在日常经营活动中不存在违反工商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在工商管理方面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二）股份公司的环境保护

经核查股份公司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等资料，股份公司在报告期内的主营业务为提供移动互联网应用系统开发、移动互联网行业解决方案设计与实施、新媒体运营营销和智能制造配套系统开发与运营维护等服务。主要从事为金融、快消、政府、医药等行业客户提供软件实施、定制开发和运营营销服务。

根据环保部《关于对申请上市的企业和申请再融资的上市企业进行环境保护核查的通知》（环发[2003]101 号）、《关于进一步规范重污染行业生产经营公司申请上市或再融资环境保护核查工作的通知》（环发[2007]105 号）及《关于印发<上市公司环保核查行业分类管理名录>的通知》（环办函[2008]373 号），并参照 2010 年 9 月环保部公布的《上市公司环境信息披露指南》（征求意见稿）确定重污染行业的范围。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不属于重污染行业，日常环保合法合规，不存在环保违法和受处罚的情况。由于公司不属于《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规定的需要取得安全生产许可的企业范围，因此公司无需取得相关部门的安全生产许可，不存在需要进行建设项目安全设施验收的情况。

（三）股份公司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根据股份公司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谦讯网络于 2016 年 04 月 29 日获得注册号为 04316020539R0S01 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质量管理体系符合 GB/T19001-2008/ISO9001:2008 标准，认证范围是移动应用软件开发和服务。本所律师认为谦讯网络执行上述质量标准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关于公司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情况说明》，公司不存在因生产经营活动不符合环境保护的要求，而受过环境保护部门处罚的情

形，公司不存在因产品不符合有关产品质量及技术要求，而受过产品质量及技术监督部门处罚的情形。

2017 年 02 月 14 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的《合规证明》（编号：0000002017000014）确认，谦讯网络自 2014 年 01 月 0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没有发现因违反工商行政管理法律法规的违法行为而受到工商机关行政处罚的记录。

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能够遵守国家有关环保政策、环保法律、法规、规则及各级政府相关规定，没有受到有关环保方面的行政处罚，谦讯网络环保方面合法合规。

二十、劳动和社会保障

（一）劳动用工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劳动合同、员工名册、书面说明以及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共有 42 名员工，公司依法与所有员工签订了劳动合同，公司不存在因违反劳动保障相关法律法规行为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社会保障

经核查股份公司的劳动合同、工资明细表、社会保险费缴纳凭证、住房公积金缴纳凭证等相关资料，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股份公司共有员工 42 名。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为员工缴纳的社会保险及公积金情况如下：

序号	员工人数（人）	合同类型	社保保险	住房公积金	备注（原因）
1	42	劳动合同	已缴纳	已缴纳	/
2	0	劳动合同	未缴纳	未缴纳	/
合计	42	/	/	/	/

2017 年 3 月 16 日，上海市杨浦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证明，证明谦讯网络一直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为全体职工办理及缴纳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等在内的全部社会保险费用，不存在欠缴、迟缴的情形，也不存在因违法相关法律、法规或者规定而受到任何行政处罚的情形。

2017 年 03 月 14 日，上海公积金管理中心于出具《上海市单位住房公积金缴存情况证明》，公司于 2012 年 10 月建立住房公积金账户，为职工缴存住房公积金。经查，2017

年 01 月该单位住房公积金账户处于正常缴存状态，缴存人数 44 人，自建立账户以来未有行政处罚记录。

公司实际控制人亦出具承诺：如公司因任何原因出现需公司补缴社会保险金、住房公积金及其滞纳金或被相关部门处罚之情形，本人将无条件支付所有社会保险金、住房公积金及其滞纳金、罚款款项，由此可能产生的劳动仲裁和诉讼事项而造成的相关经济损失全部由本人承担。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谦讯网络在劳动和社会保障方面不存重大法律风险。

二十一、公司涉及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公司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根据股份公司出具的说明，本所律师查询了最高人民法院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平台(<http://zhixing.court.gov.cn/search/>)、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系统(<http://shixin.court.gov.cn/index.html>)、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ww.court.gov.cn/zgcpwsw/>)网站及搜索引擎。

根据公司出具的《检察机关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告知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谦讯网络最近二十四个月内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不存在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其行为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根据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关于公司重大诉讼、仲裁和其他重大或有事项情况及其影响的声明》及本所律师登录最高人民法院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平台、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国家行政管理总局“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网站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

根据公安机关出具的关于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及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关于公司重大诉讼、仲裁和其他重大或有事项情况及其影响的声明》，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

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其行为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公司董监高、持股 5%以上的股东目前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二、本次挂牌的推荐机构

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已聘请安信证券作为本次挂牌的推荐机构，经本所律师核查，安信证券已被转让系统公司授予推荐挂牌业务资格，具备担任股份公司本次申请挂牌转让主办券商的业务资质。

本所律师认为，安信证券具备担任本次股票主办券商及推荐机构资格。

二十三、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本次申请挂牌在目前阶段已获得股份公司内部权力机构的批准及授权。股份公司本次申请挂牌已经符合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权转让系统挂牌的有关条件。股份公司本次申请挂牌不存在重大法律风险和法律障碍，但股份公司本次股票挂牌尚需取得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审查同意。

本法律意见正本一式六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由承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盈科（上海）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谦讯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北京盈科（上海）律师事务所（章）

负责人：



李举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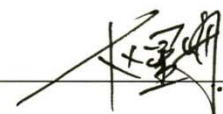
经办律师：


付丽坤

经办律师：


何 彬

经办律师：


赵星海

2017年 4 月 27 日